



股票代碼：6173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PROSPERITY DIELECTRICS CO., LTD.

一〇六年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pdc.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姓名：羅夏盈
職稱：財務處長
聯絡電話：(03) 475-3355
郵件信箱：summer_lou@pdc.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梁永昌
職稱：資材處長
聯絡電話：(03) 475-3355
郵件信箱：lewisliang@pdc.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 566 之 1 號
電 話：(03)475-3355
桃 園 廠：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220-1 號
電 話：(03)322-4471
楊 梅 廠：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 566 之 1 號
電 話：(03)475-3355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股務辦事處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8樓
網 址：<http://stock.walsin.com>
電 話：(02)2790-588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余鴻賓會計師、邱明玉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pd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4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8
肆、募資情形	49
一、資本及股份	4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5
伍、營運概況	56
一、業務內容	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70
五、勞資關係	71
六、重要契約	73
七、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73

陸、財務概況	7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2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8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1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11
一、財務狀況	211
二、財務績效	211
三、現金流量	21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13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13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5
捌、特別記載事項	21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6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權益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對信昌電陶長期之愛護與支持。

回顧106年，全球被動元件市場受惠於日韓廠商持續退出中低階市場及終端產品推陳出新，帶動被動元件耗用量提升，造成市場供給緊俏。同時本公司多年佈局工規、車規、航太之高附加價值特殊規格產品效益開始顯現，並持續進行營運上的改善，對外持續擴大內地、歐美市場及新產品新市場的開拓，對內加強整合資源、工廠製程改善、產出效能提升、管理成本控制並且優化產品組合，使得106年全公司合併營收及毛利皆較去年大幅成長。

茲就 106 年度之經營成果報告如下：

一、全球化佈局與內部流程改造

- 工廠進行產能擴充以因應後續需求。
- 電容廠完成車用及工業應用領域之高可靠度堆疊型(stacked)產品，提供日系供應鏈以外的最佳選擇，另完成電源應用 BME MLCC 全系列之 X7R、NPO 之安規認證，以利爭取客戶。
- 電阻廠擴大厚膜(Thick Film) 與金屬板型(Metal Dtrip) Current Sensing Resister 利基型產品線供應能力以因應高功率電源端設計低阻應用需求。
- 電感廠擴大 Wire-wound RF Chip Inductor 產能以因應應用於 Telecom/Network 之終端需求。
- 湖南廠持續調整最佳產品組合，並藉由導入自動化設備降低人力成本，提升利潤。
- 強化集團公司之間產銷整合及合作模式。
- 積極改善工廠體質、提升效能及強化產品品質。

二、新產品研發

- LTCC 瓷粉研發
- Disc 瓷粉替代原物料研發
- MLCC 薄層化 NPO 瓷粉專案開發
- MW(微波)瓷粉 LA009 專案研發
- 方型空心線圈 高 SRF 帶通濾波器研發
- 1.218GHZ 定向偶和器(Coupling)產品開發
- 單孔與多孔穿心電容之鍍金產品開發
- Mega Cap 產品開發
- Safety 安規產品擴展與軟電安規認證
- 500V~3KV 工業用高可靠度電容開發
- 抗硫 Surge 及抗硫低阻開發
- Metal 2512 3W R101~R220 開發
- Metal Shunt 5930 0.5/1/2 M ohm 量產導入
- 厚膜 2512 3W 0.1~1M ohm 量產導入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兩年度合併損益比較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成長率
營業收入	3,162,697	2,680,945	17.97%
營業毛利	778,589	600,588	29.64%
營業利益	447,608	303,626	47.42%
稅前利益	464,631	310,323	49.7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純益	362,190	250,409	44.64%
每股盈餘	2.01	1.36	47.79%

(一)營業收入：106 年因市場拉貨動能強勁加上公司適時去瓶頸、製程改善，提升效率以增加產能，並積極導入新產品，效果逐漸顯現，致全年合併營收較 105 年增加 17.97%。

(二)營業毛利：106 年合併毛利率 24.62%，毛利較 105 年增加 29.64%，主係生產效率及產量提升，工廠整頓效益逐漸顯現及優化產品組合所致。

(三)營業利益：106 年營業利益較 105 年增加，主係毛利增加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

(四)稅前利益：106 年稅前利益較 105 年增加，主係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展望 107 年，延續去年 MLCC 缺貨情勢，被動元件產業仍處於供需緊俏狀態，仍具有高度的成長動能。但面對競爭的經濟環境及詭譎的國際情勢，公司為能在市場上突圍致勝創造更好的佳績，積極的採取以下的因應對策與方案以利提升營運績效：

- 1、因應市場需求，增加資本支出以擴充產能。
- 2、持續優化產品組合、製程改善、提升效能、降低成本，以謀求更大的利潤。
- 3、因應市場缺貨潮、原物料與人工成本上漲及匯率變化，適時調漲售價。
- 4、電感事業部優化產品組合、提升效率及活化資源與效益最大化。
- 5、整合元件行銷通路及強化客戶服務。
- 6、持續強化集團公司間之產銷整合及合作模式。
- 7、持續改善產品品質，提供零缺點產品予客戶，全球配銷創新格式服務客戶，以達盡善盡美。
- 8、持續以創新技術提供客戶成為能創造附加價值之最佳夥伴。
- 8、長期人才培育，奠定全球化的人力資源。
- 9、提供綠色產品，持續執行環保工作。

本人在此十分感謝各位先進，股東女士、先生們能夠親自蒞臨股東會，非常歡迎各位的光臨，並請繼續支持及指導，共創信昌電陶光明美好的未來！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及各界賢達身體健康 事事如意！

董事長 焦佑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9 年 5 月 21 日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79 年 本公司設立資本額為 15,000 萬元，產銷晶片型積層陶瓷電容器。
- 民國 83 年 分別通過英國 SGS 及經濟部商檢局 ISO9002 品保認證。
- 民國 84 年 辦理現金增資 48,000 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67,000 萬元)並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購併臺灣精密材料公司(為目前之桃園廠)。
半導體瓷片榮獲國家品質獎。
- 民國 85 年 南投廠晶片電容器廠房擴建工程完工。
桃園廠新建晶片電阻器廠工程完工。
桃園廠第二瓷粉廠房擴建工程完工。
- 民國 86 年 總公司由南投移至桃園。
- 民國 87 年 半導體陶瓷電容瓷片廠擴充，產能增至 2.2 億片/月。
- 民國 88 年 介電瓷粉廠擴充，產能增至 100 公噸/月。
晶片電感事業部遷南投廠。
- 民國 89 年 辦理現金增資 15,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82,000 萬元。
晶片電容發展出 2KV 之中高壓電容，精密度達±2% 之高精密度電容及大尺寸 1812 產品研發成功並上市。
晶片電阻發展出高功率 2512 電阻(1W)、高精密度 0805 電阻(0.1%)及低阻值電阻(20mΩ)。
- 民國 90 年 辦理 89 年度盈餘轉增資 9,093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91,093 萬元。
微波介電瓷粉研發成功並上市。
晶片電容用介電瓷粉研發成功並上市。
晶片電容 3KV-DC 系列符合國際標準 IEC60384-14 安規測試規範。
晶片電容發展出 3KV 之中高壓電容，精密度達±1% 之高精密度電容及大尺寸 2220 產品研發成功並上市。
晶片電阻發展出高功率 2512 電阻(1.5W)、高精密度 0603 電阻(0.1%)及低阻值電阻(10mΩ)。
全球第四家，亞洲第一家獲 SEMKO 安規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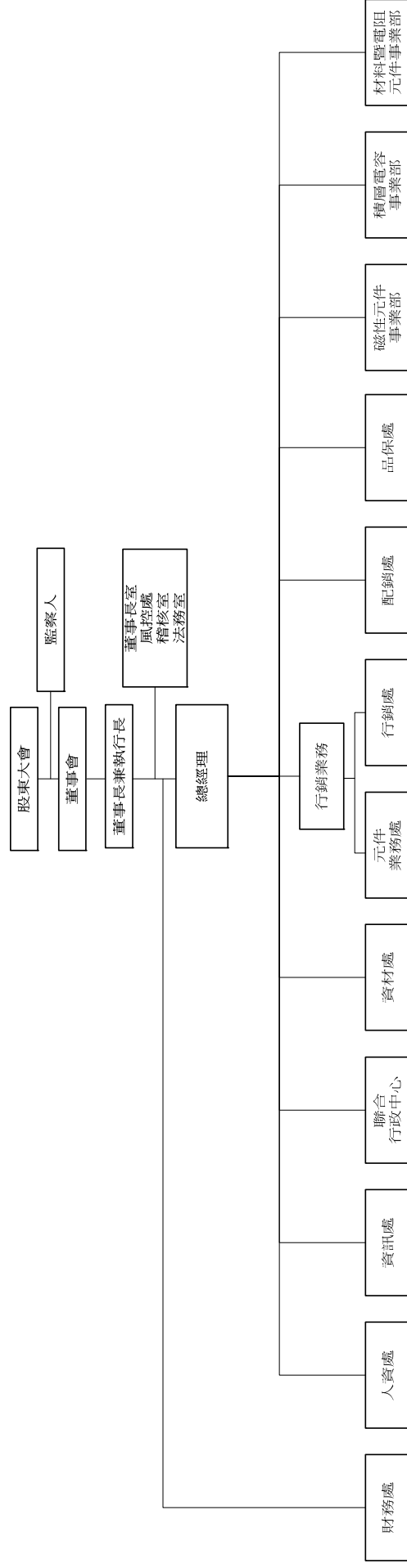
- 民國 91 年 4 月 19 日股票在櫃買中心掛牌上櫃。
- 7 月 22 日經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0867 號函核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42,467,500 元案。
- 12 月 24 日經台財證一字第 0910165715 號函核准發行 3.6 億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做為擴充 BME 製程。
- 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預計 3.6 億可轉換公司債正式掛牌。
- 民國 93 年 3 月 7 日 ISO/TS16949：2002 版認證通過並取得證書。
- 10 月 ISO14001/OHSAS18001 認證通過。
- 10 月 獲選為績優 SHEMS 示範團隊。
- 10 月 獲得工業永續精銳獎。
- 民國 94 年 9 月本公司大陸蘇州廠建置完成。
- 10 月 7 日華新科技(股)公司投資本公司，與本公司建立策略聯盟關係。
- 11 月 7 日經濟部工業局 94 年度「環安/職安衛管理系統持續改善團隊」
- 民國 95 年 7 月 SAP 系統上線。
- 民國 96 年 2~4 月 取得弘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1% 股權，並取得三席董事席次。
- 民國 97 年 以 3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與弘電電子工業(股)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弘電電子為消滅公司。
- 獲得 IECQ QC080000 HSF 管理認證。
- 民國 98 年 積層電容生產線遷移至楊梅廠。
- 民國 100 年 設立重慶廠及湖南廠建廠完成。
- 民國 101 年 東莞生產線遷移至湖南廠，東莞廠則轉型為貿易公司。
- 民國 104 年 本公司電容產品通過 AS9100 航太工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民國 105 年 本公司電容車用系列產品符合 AEC-Q200 品質要求且已取得 IECQ 第三方認證。
- 民國 107 年 IATF 16949：2016 版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通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8.03.01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職 稱	權 責
董事長室	集團之經營環境分析與評估、分層負責管理、公司預算達成之監督與追蹤、專案管理、公共關係、競爭廠商之分析與策略擬定、投資案評估、併購與策略聯盟之審查與評估及經營風險管控等。
風控處	客戶授信與調查、年度額度核算與調整、逾期應收帳款催繳。
稽核室	評估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效率，提報稽核查核報告，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法務室	合約之撰擬審核與管理，法律問題諮詢解答，訴訟調解案件之處理，法令蒐集與專題研究，智慧財產營業秘密規劃與保護，業務呆帳催收，主管機關之申報聯繫相關事務，法律知識推廣教育訓練，法務工作標準建立與人員培訓。
總經理室	達成公司目標之策略規劃與協調，經營情報掌握與回饋，經營管理體質改善之推動，關係企業營運管理。
材料暨電阻元件事業部	有關電子材料、晶片電阻相關產品之製造、銷售、研發、生產技術改進與工程管理，提昇產品品質並降低成本，生產系統的改善及關係企業營運管理。
積層電容事業部	有關積層電容器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生產技術改進與製程管理，提昇產品品質並降低成本，生產系統的改善及關係企業營運管理。
磁性元件事業部	有關線圈產品、高頻模組及先進電感之研發、製造、生產技術改進與製程管理，提昇產品品質並降低成本，生產系統的改善及關係企業營運管理。
品保處	品質管理：推行各類品質、專案改善活動，提升及維持品質系統與統計品質知識，協調內部品質系統與外部顧客稽核，並負責全公司規章管理、更新及標準作業程序與品質記錄之保存、發佈，維持 ISO 及 IATF 品質(環保)系統。 品質保證：訂定電容、電阻、線圈等產品之品質管制制度、產品檢驗標準，負責信賴性測試、量產產品及材料品質保證與客訴處理。
配銷處	同時負責整合訂單、規劃生產排程、出貨、倉儲管理、運輸出貨、進出口等相關工作。
行銷業務	市場調查、研究、分析、開發及新產品促銷，通路研究、品牌形象建立與推廣，以及銷售計畫、預算之擬定與執行，銷售通路之佈建與規劃，國內外所有客戶業務之服務、經營與開拓。
資材處	原物料需求之計劃與控管，採購作業規劃、料源開發、成本下降及供應鏈管理。
聯合行政中心	廠務設備修繕維護、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建立及相關管理系統維持運作。
資訊處	電腦、網路系統/設備管理及維護、資訊系統使用教育訓練、整合公司資訊管理系統。
人資處	人力資本發展規劃及執行：員工招募制度、教育訓練與菁英發展制度、績效考核管理、薪資考勤制度規劃執行、員工保險作業、員工到/離職管理、外籍勞工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制度訂定執行、海外人力資源管理及規劃及總務事務管理。
財務處	預算編列預算編列與控制、會計制度推行、財務報表編擬、統計及分析、稅務規劃，相關專案作業之推行及統籌規劃管理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股務相關事務處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焦佑衡	男	106.06.14	3	94.10.27	952,433	0.51	1,065,861	0.62	0	0	0	美國 GOLDEN GATE 大學企管碩士	註 1、註 7	無
	中華民國	華新科技(股)公司	不適用	106.06.14	3	94.10.27	79,843,715	43.13	74,186,468	43.13	0	0	0	中原大學工學學士 華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註 2、註 7	無
	中華民國	華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顧立莉	男	106.06.14	3	94.10.27	0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電機系學士 飛利浦電子亞太地區行銷處長 Vishay 亞太地區行銷處長 華新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 3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華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楊建興	男	106.06.14	3	94.10.27	212,086	0.11	201,987	0.12	2,061	0	0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研究所碩士 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EMBA)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MLCC 總監及全球品質長 華亞電子副總經理	註 4、註 7	無
	中華民國	華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義鑽	男	106.06.14	3	94.10.27	0	0	76,560	0.04	45,174	0.03	0	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博士 怡和創業投資集團董事長	註 5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王伯元	男	106.06.14	3	91.06.28	0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會計系學士 交通銀行美國(矽谷)分行 Administrator	註 6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范伯康	男	106.06.14	3	106.06.14	0	0	0	0	0	0	0	華新麗華(股)公司經理 華科采邑(股)公司副總經理/董事 承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和鑫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華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春貴	男	106.06.14	3	106.06.14	11,099	0.01	10,312	0.01	0	0	0	台灣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 華新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威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趙元山	男	106.06.14	3	94.10.27	0	0	0	0	0	0	0	美國西雅圖市立大學會計系學士 聯大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及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師 華新麗華(股)公司財務長、董事長特別助理 華邦電子(股)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股)公司資深經理 世大積體電路(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 6	無
	中華民國	華東科技(股)公司	不適用	106.06.14	3	100.06.15	1,394,478	0.75	1,295,673	0.75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東密大學碩士	華東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Lead Success Inc. 法人代表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華東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潘靜儀	女	106.06.14	3	100.06.15	0	0	0	0	0	0	0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統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葉育恩	男	106.06.14	3	103.06.10	0	0	0	0	0	0	0	Loyola University MBA, Canada CMA/CPA 摩特動力(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107年4月15日

註 1：董事長焦佑銜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公司名稱	職稱	公司名稱	職稱	公司名稱	職稱
華新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瀚宇博德(股)公司	董事長	語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東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Ltd.	董事	Walton Holding Universal Ltd.	法人董事
華新麗華(股)公司	董事長	Hannstar Board (SAMOA)Holdings Corp.	董事	Walton Holding (Hong Kong) Ltd	法人董事
華科采邑(股)公司	董事長	匯僑(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	Up First Investments Ltd.	法人董事
精成科技(股)公司	董事	Effort Growth Developments Ltd.	法人董事	Dynamic Skyline Ltd.	法人董事
開曼華新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	Hannstar Board (BVI)Holdings Corp.	董事	Digital Sun Investments Ltd.	法人董事
日通工電子(股)公司	法人董事	CMK Global Brands Manufacture Ltd.	法人董事	Centralian Investments Ltd.	法人董事
Class Choice Ltd.	法人董事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董事	Total Rich Holdings Ltd.	法人董事
Success Ocean Investments Ltd.	董事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法人董事	Forever Line Ltd.	法人董事
Always Up Investments Ltd.	法人董事	GBM UP (HK) Ltd.	法人董事	Up Ever Holdings Ltd.	法人董事
華新國際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Will Grow Holdings Ltd.	法人董事
重慶敦寧置業有限公司	董事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好樣本事(股)公司	董事長
重慶敦置業有限公司	董事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	HannStar Board Investments (Hong Kong) Ltd.	董事
重慶美敦置業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執行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董事			晟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安信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註 2：董事顧立莉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公司名稱	職稱	公司名稱	職稱	公司名稱	職稱
華新科技(股)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Kamaya Inc.(USA)	董事
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董事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董事
華新科技(美國)公司	董事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華盈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匯僑(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	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董事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大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華新國際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及總經理

註 3：董事楊進興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公司名稱	職稱	公司名稱	職稱	公司名稱	職稱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董事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盈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註 4：董事黃義鑽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公司名稱	職稱	公司名稱	職稱	公司名稱	職稱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廣州匯橋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董事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大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註 5：董事王伯元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公司名稱	職稱	公司名稱	職稱	公司名稱	職稱
中磊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怡和創業投資集團	董事長
台灣水泥(股)公司	法人代表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註 6：監察人趙元山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公司名稱	職稱	公司名稱	職稱	公司名稱	職稱
邁科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邁科科技(薩摩亞)公司	法人代表	緯博投資(股)公司	董事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保稅區邁倫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長	英屬蓋曼群島商 Hannspree Inc.	董事
惠州惠立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註 7：同時兼任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其他職務明細，請參閱「捌、特別記載事項」之「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8.30%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7.46%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97 年第 1 次全權委託寶來投資專戶	6.81%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98 年第 2 次全權委託統一投信投資帳戶	5.56%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1%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馬來西亞銀行金英證券私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73%	
	焦佑衡	2.49%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69%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20.83%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51%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6.06%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5%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2.80%	
焦佑衡		1.38%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97 年第 1 次全權委託復華投資專戶		1.3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歐洲瑞士信貸證券公司-文藝復興短期銷售投資專戶		1.21%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0.97%	
焦佑倫		0.93%	

表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89%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94%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3%
	焦佑慧	2.7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75%
	焦佑衡	1.72%
	英商渣打銀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63%
	焦佑麒	1.52%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43%
	洪白雲	1.42%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22.21%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3%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60%
	焦佑鈞	1.59%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55%
	英商渣打銀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12%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1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07%
	洪白雲	0.98%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1%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3.09%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5%
	洪白雲	2.00%
	匯豐託管法國巴黎銀行新加坡分行	1.62%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1.25%
	匯豐託管雅凱迪新興市場小型資本股票基金	1.23%
	復華數位經濟基金專戶	1.20%
	王國明	1.07%
	焦佑衡	1.04%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33.97%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2%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3%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3%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7%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2.91%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35%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2.12%
	焦佑衡	1.51%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40.65%
	倍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68%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26%
	江清秋	1.09%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00%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0.82%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0.76%
	德意志託管紐約市集團信託專戶	0.68%
	洪次郎	0.66%
	花旗託管 DFA 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0.60%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13%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96 年第 1 次全權委託日盛投資專戶	3.80%
	黃旭祺	3.2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數位經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2.62%
	黃苾忻	2.49%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14%
	聯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1%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98 年第 2 次全權委託統一投信投資帳戶	1.64%
	杜棟銘	1.01%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5%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領有證 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焦佑衡	-	-	✓			✓	✓			✓	✓	✓	✓	無
顧立荊	-	-	✓			✓	✓			✓	✓	✓		無
楊進興	-	-	✓			✓	✓			✓	✓	✓		無
黃義鑽	-	-	✓			✓	✓			✓	✓	✓		無
王伯元	-	-	✓	✓	✓	✓	✓	✓	✓	✓	✓	✓	✓	2
范伯康	-	-	✓	✓	✓	✓	✓			✓	✓	✓	✓	1
陳春貴	-	-	✓	✓	✓	✓	✓	✓	✓	✓	✓	✓	✓	無
趙元山	-	-	✓	✓	✓	✓	✓	✓	✓	✓	✓	✓	✓	無
潘靜儀	-	-	✓		✓	✓	✓		✓	✓	✓	✓		無
葉育恩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4月15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執行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義鏞	男	106.03.30	76,560	0.04	45,174	0.03	0	0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研究所碩士 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EMBA)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MLCC 總監及全球品質長 華亞電子副總經理	註 1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文科	男	101.06.18	210,611	0.12	0	0	0	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高林(股)公司課長 華新科技(股)公司經理、處長及協理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及總經理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曹中亞	男	88.09.01	236,592	0.14	0	0	0	0	台灣大學材料研究所碩士 台灣水泥(股)公司研究員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巫宏俊	男	96.11.01	281,437	0.16	0	0	0	0	清華大學工程物理研究所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處長	中華民國	蔣建文	男	96.12.26	135,977	0.08	89	0	0	0	大同學院材料研究所 力毅電子研發部 禾申堂 MLCC 研發部	無	無	無	無
處長	中華民國	鄭吉琳	男	100.08.01	203,194	0.12	2,312	0	0	0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及總經理	無	無	無
處長	中華民國	梁永昌	男	101.06.18	154,914	0.09	0	0	0	0	東海大學 華新科技(股)公司業務處長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及總經理	無	無	無
處長	中華民國	羅夏盈	女	95.07.01	216,784	0.13	39,623	0.02	0	0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副經理 華新科技(股)公司會計副經理	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華東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無	無	無

註 1：請參閱(一)董事監察人資料之附表。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註1)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註1)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焦佑衡	0	0	3,668	453	1.14%	9,837	41	967	0	0	4.13%	34,715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0	0	3,668	453	1.14%	15,837	41	967	0	0	5.79%	
董事	華新科技(股)公 司代表人:顧立莉	0	0	3,668	453	1.14%	9,837	41	967	0	0	5.79%	
董事	華新科技(股)公 司代表人:邱郁盛 (註3)	0	0	3,668	453	1.14%	9,837	41	967	0	0	5.79%	
董事	華新科技(股)公 司代表人:曹中亞 (註3)	0	0	3,668	453	1.14%	9,837	41	967	0	0	5.79%	
董事	華新科技(股)公 司代表人:黃義鑽 (註4)	0	0	3,668	453	1.14%	9,837	41	967	0	0	5.79%	
董事	華新科技(股)公 司代表人:楊進興 (註4)	0	0	3,668	453	1.14%	9,837	41	967	0	0	5.79%	
董事	王伯元	0	0	3,668	453	1.14%	9,837	41	967	0	0	5.79%	
董事	馬孟明(註3)	0	0	3,668	453	1.14%	9,837	41	967	0	0	5.79%	
獨立董事	范伯康(註4)	0	0	3,668	453	1.14%	9,837	41	967	0	0	5.79%	
獨立董事	陳春貴(註4)	0	0	3,668	453	1.14%	9,837	41	967	0	0	5.79%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董事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 2,000,000 元	11	11	9(華新科技(股)公司、顧立荊、邱郁盛、曹中亞、黃義鑽、馬孟明、范伯康、陳春貴)	8(顧立荊、邱郁盛、黃義鑽、曹中亞、王伯元、馬孟明、范伯康、陳春貴)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0	0	1(楊進興)	2(華新科技(股)公司、楊進興)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0	0	1(焦佑衡)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0	0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0	0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0	0	0	1(焦佑衡)
總計	11	11	11	11

註 1：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

註 2：包含本公司提供租賃車輛壹輛，每年租金 472 仟元；另聘僱司機費用 1,509 仟元。

註 3：106 年 6 月 14 日日本公司股東會改選後已非本公司董事。

註 4：106 年 6 月 14 日日本公司股東會改選後擔任本公司董事。

(二)監察人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趙元山	0	0	1,000	1,000	180	180	0.33%	0.33%	6,775
監察人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華東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潘靜儀									
監察人	葉育恩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2,000,000 元	4	所有轉投資事業 D 3(華東科技(股)公司、趙元山、葉育恩)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0	1(潘靜儀)
總計	4	4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	焦佑衡													
總經理	楊進興(註2)	3,600	3,600	0	0	4,411	10,411	900	0	900	0	2.46%	4.12%	33,492
副執行長兼總經理	黃義鑽(註2)													

註1：屬實際給付之退職退休金費用。

註2：楊進興總經理於106年6月23日轉任行銷業務顧問，黃義鑽總經理於106年3月30日就任副執行長；同年6月23日擔任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E
低於2,000,000元	1(黃義鑽)	1(黃義鑽)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2(焦佑衡、楊進興)	1(楊進興)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0	1(焦佑衡)
總計	3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年04月30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執行長	焦佑衡	0	2,113	2,113	0.58%
	總經理	楊進興				
理	副執行長兼總經理	黃義鑽				
	協理	林文科				
	協理	巫宏俊				
	協理	曹中亞				
	處長	蔣建文				
	處長	鄭吉琳				
	處長	梁永昌				
	處長	羅夏盈				
人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本公司	7.48%	本公司	4.13%
監察人	本公司	0.34%	本公司	0.3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	5.70%	本公司	2.46%
				4.12%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公司在董監事之酬金方面包括車馬費、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盈餘分配之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決議，提股東會報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並視經營績效成果呈報薪酬委員會審議釐定。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及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6)年度董事會開會 11(A)次 (第九屆開會4次、第十屆開會7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焦佑衡	11	0	100	
董事	顧立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1	0	100	
董事	楊進興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7	0	100	106.06.14 本公司股東會改選後擔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	黃義鎰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7	0	100	106.06.14 本公司股東會改選後擔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	邱郁盛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3	1	75	106.06.14 本公司股東會改選後已非本公司董事
董事	曹中亞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3	1	75	106.06.14 本公司股東會改選後已非本公司董事
董事	王伯元	6	5	55	
董事	馬孟明	2	2	50	106.06.14 本公司股東會改選後已非本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范伯康	7	0	100	106.06.14 本公司股東會改選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春貴	6	1	86	106.06.14 本公司股東會改選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監察人	趙元山	9	0	82	
監察人	潘靜儀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7	0	64	
監察人	葉育恩	9	0	82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106年6月22日第10屆第2次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孫公司FRONTIER COMPONENTS CO., LIMITED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擬將資金美金壹佰伍拾萬元貸予本公司之孫公司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是	無

106年6月22日 第10屆第2次 董事會	案由：擬聘任黃義鑽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楊進興、黃義鑽。	是	無
106年7月28日 第10屆第3次 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 事項，提請 審議案。(經理人(處長以上主管) 一〇六年第二季育才計劃股票及一〇六年上半 年達標獎金發放案) 決議：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焦佑衡、楊進興、黃義鑽。	是	無
106年9月11日 第10屆第5次 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擬從事慈善捐款案，提請 核議。(擬 捐款予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 決議：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焦佑衡、顧立荊。	是	無
106年9月11日 第10屆第5次 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一〇六年第三次會議 決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本公司擬將第七 次(一〇四年第一次)及第八次(一〇五年第一 次)買回公司股份尚未轉讓之股份轉讓予員 工) 決議：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焦佑衡、黃義鑽。	是	無
106年11月28日 第10屆第7次 董事會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是	無
107年1月29日 第10屆第8次 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一〇七年第一次會議 決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本公司經理人 (處長以上主管)一〇六年年終獎金、一〇六 年下半年達標獎金及一〇六年第三季育才計 劃股票發放案) 決議：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焦佑衡、黃義鑽。	是	無
107年4月9日 第10屆第10次 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一〇七年第二次會議 決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本公司一〇六年 董監酬勞分配案、本公司經理人(處長以上) 一〇六年員工酬勞分配案、一〇六年第四季 育才計劃股票發放案) 決議：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焦佑衡、顧立荊、楊進興、黃義鑽、 范 伯康、陳春貴、王伯元。	是	無
107年4月9日 第10屆第10次 董事會	案由：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決議：照案通過。	是	無
107年5月2日 第10屆第11次 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孫公司FRONTIER COMPONENTS CO., LIMITED (弘電電子有 限公司)，擬將資金美金貳佰萬元貸予本公 司之孫公司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提 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是	無
107年5月2日 第10屆第11次 董事會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是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詳細情形，請參閱下表。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每次董事會後，法令規範須揭露公告之議案，均及時揭

露公告。本公司並已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制定、修訂各相關守則程序，注重股東權益並使營運更加透明，106年度股東常會選舉獨立董事二席。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均親臨公司股東會現場與股東當面溝通，而員工亦可透過公司管道直接與監察人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呈報稽核報告予監察人閱覽並透過參與董事會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

五、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主席充分尊重各位董監事之意見，若有不同意見，將於議事錄中予以列示。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之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備註
焦佑衡 曹中亞	一〇五年本公司經理人(處長以上)年終獎金及達標獎金發放案。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06年1月19日 第9屆第22次董事會
邱郁盛	擬解除本公司已知悉之董事—邱郁盛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解除其競業禁止責任，提請核議。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06年2月17日 第9屆第23次董事會
焦佑衡 顧立荊 邱郁盛 曹中亞 王伯元 馬孟明	本公司一〇五年董監酬勞分配案。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06年3月30日 第9屆第24次董事會
焦佑衡 曹中亞	本公司經理人(處長以上)一〇五年員工酬勞分配案、一〇五年第四季及一〇六年第一季育才計劃股票發放案。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06年3月30日 第9屆第24次董事會
楊進興 黃義鎭	擬聘任黃義鎭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提請審議案。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06年6月22日 第10屆第2次董事會
焦佑衡 楊進興 黃義鎭	經理人(處長以上主管)一〇六年第二季育才計劃股票及一〇六年上半年達標獎金發放案。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06年7月28日 第10屆第3次董事會
焦佑衡 顧立荊	本公司擬從事慈善捐款案，提請核議。(擬捐款予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06年9月11日 第10屆第5次董事會
焦佑衡 黃義鎭	本公司擬將第七次(一〇四年第一次)及第八次(一〇五年第一次)買回公司股份尚未轉讓之股份轉讓予員工。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06年9月11日 第10屆第5次董事會
焦佑衡 黃義鎭	本公司經理人(處長以上主管)一〇六年年終獎金、一〇六年下半年達標獎金及一〇六年第三季育才計劃股票發放案。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07年1月29日 第10屆第8次董事會
焦佑衡 王伯元 黃義鎭 范伯康 陳春貴	一〇六年員工酬勞分配案、一〇六年第四季育才計劃股票分配案及一〇六年董監酬勞分配案。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07年4月9日 第10屆第10次董事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無差異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V</p>	<p>V</p>	<p>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與素養，包含產業實務經驗、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等。</p> <p>(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適時依本公司之公司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辦理，於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辦法，訂有績效評估辦法，並參酌其對公司績效之貢獻度，作為分配之參考。</p> <p>(四) 本公司財務處每年一次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107.04.09董事會審議通過，經本公司財務處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鴻賓及邱明玉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1)，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獨立性聲明函。</p>	<p>未來將適時依本公司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四、上市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V</p>	<p>V</p>	<p>本公司指定財務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無差異</p>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V</p>	<p>V</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反應問題之連絡方式，並設有專職負責人員可隨時接收、反應及回覆各利害關係人之問題。</p>	<p>無差異</p>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V	<p>本公司設有股務辦事處辦理股東會事務。</p>	<p>係自辦股務。</p>
<p>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V V</p>	<p>(一) 本公司網站 (www.pdc.com.tw) 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定期更新。 (二) 本公司網站設置為中、英文版本，而且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及設置發言人負責對外發言。</p>	<p>無差異 無差異</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一)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之說明。 (二) 投資者關係：由本公司發言人隨時接收反應投資者之問題。 (三) 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均有專職負責人員可隨時接收反應並回覆各利害關係人之問題。 (四)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提供相關法令及法令更新資料與董事監察人參閱，並提供相關研習課程資訊，安排董監事參與相關研習課程，董事進修情形依法令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規定制定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及定期檢討與修訂，並設有風控部門定期辨識評估各項營運風險，請參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說明。</p>	<p>無差異</p>

		<p>(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均有專職負責人員處理客戶之相關問題，以提升客戶之滿意度。</p> <p>(七)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業已購買董監事責任險，保險期間為期一年。</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V</p>	<p>本公司於第三屆(105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36%~50%，經針對電子投票及獨立董事選任進行檢討改善後，本公司於第四屆(106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21%~35%，未來將再針對未達成項目逐步改善之。</p>	<p>未來將依法適時完成之</p>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情形

1.100年12月29日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議，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 行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會成 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 法官、 檢察 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家考 試及 領有 證書 之專 門職 業技 術人 員	具有 商務、 法官、 檢察 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家考 試及 領有 證書 之專 門職 業技 術人 員	具有 商務、 法官、 檢察 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家考 試及 領有 證書 之專 門職 業技 術人 員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范伯康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陳春貴			√	√	√	√	√	√	√	√	√	√	0	
其他	陳永秦			√	√	√	√	√	√	√	√	√	√	1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6 月 14 日至 109 年 6 月 13 日，106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范伯康	3	0	100%	新任，改選日期：106 年 6 月 14 日
委員	陳春貴	5	0	100%	連任，改選日期：106 年 6 月 14 日
委員	陳永泰	3	0	100%	新任，改選日期：106 年 6 月 14 日
召集人	陳逸民	2	0	100%	舊任，改選日期：106 年 6 月 14 日
委員	陳淳如	1	1	50%	舊任，改選日期：106 年 6 月 14 日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V	<p>摘要說明</p> <p>PSA集團經營理念為「領先的技術、全球化的思維、忠誠的員工與透明的財報、員工滿意的環境及社會責任與人文關懷」，其中社會責任之推動已成為本公司企業文化的一部份。本公司已訂定「社會責任行為準則管理辦法」，協助公司於經營過程，實踐良好的企業公民及社會責任，並遵循電子行業行為準則(Electronic Industry Code of Conduct, EICC)的精神，對於自然環境、人及社會層面的影響，公司始終不斷地尋求生態及道德面皆可接受的原則，善盡最大的努力。請參閱本公司網址：http://www.pdc.com.tw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相關內容。</p>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V	<p>本公司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之說明。另結合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及慈輝社之推動，每月發佈電子報宣導及傳遞公司執行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無差異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V	<p>本公司已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為推動社會責任之最高管理組織，各部門最高主管為管理代表，負責檢視與監督執行績效。其中環境安全衛生方面由環安單位負責規劃及推動；社員工權益方面由人權單位負責規劃及推動；社會公益活動方面，信昌慈輝社於94年成立，係由員工兼職擔任執行幹部，經費係由員工自由</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贊助及公司相對提撥支應，多年來積極從事社會公益活動。 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有明確獎懲辦法，且結合員工績效考核系統有效管理之。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材料？	V		基於確保品質原則下，儘量選用低污染之製程設備和原物料，以追求在設計、製造、銷售產品及棄置過程中，做好污染預防，並預防或降低因製程、設施及活動對員工、供應商、承攬廠商、周圍民眾及利害相關者而導致之風險為目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自79年創立以來，除了致力於電子陶瓷產品發展，亦相當重視環境保護，這也是公司始終堅持的想法。即便經歷金融風暴、歐債危機，甚至是在面對當前充滿變數的經濟環境與日趨嚴苛的環安法令要求，公司仍不改初衷。基於對環境保護的自覺、污染防治等管理之需求及環保社會責任之職責，於93年建立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並通過SGS認證，致力於污染預防且視為首要責任之一。藉由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以P-D-C-A的管理模式推動持續改善環境管理方案，兼顧生產成本及環境保護。配合104年的ISO-14001改版，積極於107年改版認證完成。更於97年將ROHS清潔生產納入ISO-14001系統之中，以訂定環境永續目標及定期檢討進度。 藉由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運作，管理廠內生產過程所衍生空污、水污、毒化物、廢棄物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等環境污染，同時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相關許可證件。</p> <p>1.空污：取得環保機關核發「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廠內設置活性碳塔/洗滌塔處理廢氣，經妥善處理後以達法令排放標準，委託環保署認可檢測機構進行定期排放管道檢測。</p> <p>2.水污：取得環保機關核發「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製程產生廢水經由廠內化學處理程序設備自行處理，達到排放標準內才進行排放至所在河川，於103年進行擴增廢水處理設備，增加廢水處理有效停留時間將水直排放質更低，以達廢水處理系統水質更加穩定性。</p> <p>3.毒化物管理：取得環保機關核准「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設置毒化物使用與貯存的獨立空間，並參與全國毒災聯防組織，與各廠家環保相關單位相互支援器材。</p> <p>4.廢棄物管理：取得環保機關核准「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推行廢棄物減量分類管理，委託環保署核可之清除處理業者處理事業廢棄物。</p>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p>本公司積極推動節能減碳及綠化植樹活動，並實施熱能回收再利用。在溫室氣體排放上屬於低量，105、106年度節能減碳計劃方案分別為20件及10件；六種溫室氣體的年總排放量分別為470.0 Tons及73.19 Tons。溫室氣體排放，包含固定設備之燃料(如加熱器設備、LPG)、交通運輸上之移動性燃燒源(如公務車)等。</p> <p>年度擬定之減量目標包括：</p> <p>1.第4階段T8燈管更新為LED燈管，於107年節能</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專案已更新完畢，總功率為0.6KW，改善後可節省功率0.27KW。</p> <p>2.大鍍線熱水槽改為熱泵加熱，原加熱棒備用，測試可節省平均功率約2.9KW。</p> <p>3.加強節水措施且宿舍使用R廠回收水洗澡用，106年共節省用水量為19,301 Tons。</p> <p>4.106年資源回收量21,730 Kgs。</p> <p>5.真空馬達改為中央真空系統。</p>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p>本公司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措施，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之工作平等權益。確實遵守勞動法令之規範，相關之員工任免、出勤、請休假、薪福及安全維護等皆訂嚴謹之作業標準，以保障員工的權益與工作安全。</p>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p>本公司建立申訴檢舉信箱及專線並由專責單位妥適處理。</p>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本公司持續推行7S活動，維持作業場所之整潔與安全防護措施之有效功能，定期實施員工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且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建制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QC080000有害物質管理系統，並持續維護系統運作，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一「七、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說明。</p>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p>公司定期召開各種會議（如：經營會議、幹部會議、產銷會議、董事會議）由各部門提出工作概況，進行追蹤檢討及分析，藉由各部門會議瞭解部門內之管理資訊。利用公司內部網路或電子公告即時溝通。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營運變動均以合理方式通知。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依員工職涯能力發展，擬定年度培訓計劃並執行。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售後服務：由相關業務人員為客戶之窗口，負責處理客戶服務事宜。 客戶抱怨處理：當客戶提出品質抱怨時，由業務負責連繫並開出「品質抱怨通知單」，必要時附上客戶提供之相關資料通知品保單位。視需求由業務單位會同品保單位前往驗證，並取回不良品進行分析調查。	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公司已建立並獲得ISO14001、OHSAS18001、QC080000等系統的認證，公司運作均遵循上述國際規範之規定，對公司的產品及服務均能符合相關之法規及國際準則。	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針對新進供應商，本公司會針對該供應商之生產環境及原料使用狀況，填具『供應商環境調查表』及『原材料環境保證書』做為依據。若未符合本公司最低要求者，則無法成為合格供應商。	無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相關供應商均針對其社會責任進行稽核評估及要求，並在環安相關供應商合約中，明訂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契約。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1.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2. 業於本公司年報及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網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站(http://www.psa.org.tw)揭露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或股市觀測站，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2)公司為履行及善盡社會責任，已制定許多相關辦法與標準，防止因生產及企業經營的過程中，所造成的危害，確保我們生存空間、員工、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等之權益。除此之外，公司內部自民國94年成立慈輝社至今，皆由同仁自發性的捐款及參與公益活動。			
(3)環保政策			
		<p>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79年5月21日，為一高階電子陶瓷產品的製造廠。基於確保品質原則下，儘量選用低污染之製程設備和原物料，以追求在設計、製造、銷售產品及棄置過程中，做好污染預防，並預防或降低因製程、設施及活動對員工、供應商、承攬廠商、周圍民眾及利害關係者而導致之風險為目標。我們承諾遵循下列原則，以落實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運作：</p> <p>A.遵守法令：遵守並符合相關環保、安全衛生法規、國際環安公約、客戶及其他有關團體之要求。</p> <p>B.持續改善：建立並執行改善計劃，減少環境衝擊、降低安全衛生風險，持續改善環安績效。</p> <p>C.降低風險：透過適當管理措施做好污染預防及回收再利用，掌握並控制各種危害源，達成預防所有人員之受傷、疾病或其他災害之發生。</p> <p>D.落實教育：教育及宣導全體員工環保及安全衛生理念，使其認知個人之責任，並落實於日常業務運作。</p> <p>E.良好溝通：建立良好溝通諮詢管道，加強與員工、供應商、承攬廠商、周圍民眾及利害關係者之互動，以傳達公司的環安政策及相關要求。</p> <p>F.綠色環保：實踐產品不含有環境上禁止使用之物質。</p> <p>G.本公司已建制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妥善處理因活動、服務及產品過程中，所產生的環保事項；該系統有效達成環保責任，除符合環保法律/法規之基本要求外，亦能符合附近社區團體之要求，產品方面符合歐盟RoHS及全球各大電子電器廠商之環境標準。</p> <p>H.本公司秉誠信原則，維護供應商合法權益，自95年起對新供應商要求填具「廉潔承諾書」；針對常用原物料提供供應商需求預估以提高供應鏈效率；所需原物料及設備以就地供給為原則以對當地社會間接回饋；持續關注地球環境，對供應商要求符合歐盟RoHS規範。</p>	
(4)有關社區服務、推動公益及睦鄰相關資料			
		鄰近社區的建設與發展，持續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推動本公司所在地鄰近社區的工作發展，衡量該區的實際需要，協助其推展公益活動及提昇教育品質，以建立本公司與該社區良好互動的關係。並重視產、官、學界三方的互動，多與官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地方政府單位(如經濟部工業局)建立協助管道，及長時間給予學界實踐所學之機會與場地，以達產學良好互動的人才養成教育訓練。</p> <p>為關懷社會，本公司於94年成立慈輝社，本社宗旨以關懷公司同仁，促進和諧，進而發揚慈暉大愛之精神，擴及當地社區與社會。本社之任務共分兩大部分：</p> <p>A.急難救助：</p> <p>(a)生活困難，確實醫療補助者。</p> <p>(b)單親家庭或全戶內有殘障人士及成年人無生活能力者。</p> <p>(c)突發事故，家庭陷入困境，確有急需者。</p> <p>(d)弱勢團體之關懷及資助。</p> <p>B.社會服務：籌劃或舉辦各項慈善活動。</p> <p>106年除配合慈善基金會活動外，另持續認養一畝田活動，以促進台灣稻米產業發展並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p>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p>本公司已取得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IECQ QC080000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IATF 16949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p> <p>產品標識：UL/TUV產品安規認證、SGS產品有害物質檢測。</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公司已於103.03.17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並把「誠信正直」列為員工的核心職能，每半年透過績效考核，深化此一信念。與供應商的交易往來中，簽署、相關交易往來文件(含採購條款、廉潔承諾書、保密承諾書等)，均以公開、透明方式進行，要求內部員工及供應商落實誠信經營原則。</p>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V	<p>員工須簽訂服務約定書，承諾不得收取供應商、客戶或其他交易對象接受金錢、回扣、饋贈、招待或獲取其它利益。於新進員工訓練及員工在職訓練中宣導公司誠信要求及行為指南。</p>	無差異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員工及供應商皆須簽訂廉潔條款，嚴禁員工收賄/行賄之行為，並由資材及業管風控單位嚴格審查合作供應商及客戶之資質與條件；對於政治獻金完全依法令規定辦理，絕無逾越相關規範。</p>	無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V	<p>由資材及業管風控單位嚴格審查合作供應商及客戶之資質與條件，並簽訂供應商廉潔條款；經過審核，符合者始可加入供應商名單或給予信用額度。每年評估客戶信用額度合理性。</p>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p>	V	<p>依法設置稽核室、薪酬委員會，相關會議及稽核報告皆定期呈報董事會審議。</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到投訴或舉報後進行登記調查，同時將結果或調查情況告知。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申報各項業務、財務資訊。「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為： http://www.pdc.com.tw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已制訂相關守則，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相關規章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pdc.com.tw>。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 (1) 股東會議事規則
- (2) 董事會議事規範
- (3)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5) 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7) 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 (8)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9) 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辦法
- (10)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為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訊息所制定之「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已告知所有董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並將此程序制度及注意事項置於公司內部網路公佈區以供全體同仁遵循之，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2. 本公司新任之董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編制最新版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3. 本公司一向重視法規遵循，並秉持誠信、公平的原則參與產業競爭，為符合各國競爭法規要求，並維護本公司值得信任及尊敬之聲譽，特訂「反托拉斯之遵法行為守則」。全體員工應嚴格遵守本規範，一旦違反，立即依守則進行懲處，以示本公司遵守各國競爭法規之決心。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焦佑衡



簽章

總經理：黃義鑽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董事會決議：

項 目	會議時間	案 由	決議結果
第九屆 第二十二次董事會	106.01.19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一〇六年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一〇五年本公司經理人(處長以上)年終獎金及達標獎金發放案)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不予計入表決外，全體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擬修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九屆 第二十三次董事會	106.02.17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4) 謹造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5) 提請討論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照案通過
		(6) 為出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7) 擬請股東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選舉第十屆董事、監察人，提請 核議案。	照案通過
		(8) 為定期召開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提請 核議案。	照案通過
		(9) 擬解除本公司已知悉之董事—邱郁盛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解除其競業禁止責任，提請 核議。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不予計入表決外，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屆 第二十四次董事會	106.03.30	(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2) 本公司資本結構調整案，提請 審議案。	除修正現金減資金額為新台幣131,163,080 元，銷除股份13,116,308 股，依本公司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 185,116,308 股(含庫藏股 1,215,000 股)，以上述預計減少股本計算，預計減資比率約為 7%，餘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修正。
		(3)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4)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5)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提請 核議案。	照案通過
		(6) 擬增列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討論事項，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7)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一〇六年第二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本公司一〇五年董監酬勞分配案、擬聘請黃義鑽先生自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起擔任本公司副執行長一職，負責製造研發管理事宜、本公司經理人(處長以上)及稽核主管一〇五年員工酬勞分配案、一〇五年第四季及一〇六年第一季育才計劃股票發放案)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不予計入表決外，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 擬解除本公司已知悉之經理人—黃義鑽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解除其競業禁止責任，提請 核議。	照案通過
第九屆	106.05.03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二十五次董事會		(2)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資格審查，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3) 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孫公司FRONTIER COMPONENTS CO., LIMITED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擬將資金美金參佰萬元貸予本公司，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十屆第一次董事會	106.06.14	(1) 本屆董事會擬授權董事長得以本公司之名義向國內外各銀行、專業投資機構及外商銀行之台北各分行開戶往來，並有權代表本公司簽發支票、匯票、本票、承兌票據或簽署其他文件，得以本公司名義與各往來銀行訂立授信額度、辦理融資、申請開立信用狀，及簽立一般條款之契約或承諾書，提請 核議案。	照案通過
		(2) 擬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三名及其任期，提請 核議案。	照案通過
第十屆第二次董事會	106.06.22	(1) 為訂定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相關事宜，提請核議案。	照案通過
		(2) 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孫公司FRONTIER COMPONENTS CO., LIMITED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擬將資金美金壹佰伍拾萬元貸予本公司之孫公司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3) 訂定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4) 本公司擬委任併購特別委員會委員，任期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為止，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5) 擬聘任黃義鑽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提請 審議案。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不予計入表決外，全體出席董事及代理出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6) 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本公司經理人(處長級以上主管)106年度薪資調整案)	照案通過
第十屆第三次董事會	106.07.28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前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2) 擬訂定減資基準日，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3)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海外控股公司弘電國際有限公司(FRONTE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擬辦理現金減資USD 3,646,683.38元，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4) 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經理人(處長以上主管)及稽核主管一〇六年第二季育才計劃股票發放案、經理人(處長以上主管)一〇六年上半年達標獎金發放案)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不予計入表決外，全體出席董事及代理出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	106.08.22	(1) 擬訂定減資換股基準日及減資換股作業等相關事宜，提請審議案。	照案通過
		(2)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十屆第五次董事會	106.09.11	(1) 本公司擬從事慈善捐款案，提請 核議。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不予計入表決外，全體出席董事及代理出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擬修訂本公司第七次(一〇四年第一次)及第八次(一〇五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提請審議案。	照案通過
		(3)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一〇六年第三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本公司擬將第七次(一〇四年第一次)及第八次(一〇五年第一次)買回公司股份尚未轉讓之股份轉讓予員工)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不予計入表決外，經主席指示考量颱風因素，修正認購繳款期間為106年9月13日至106年9月15日，其他程序不變，全體出席董事及代理出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	106.10.30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十屆第七次董事會	106.11.28	(1)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提請 核議案。	照案通過
		(2) 一〇七度稽核計劃，提請各董事表達意見，提請 核議案。	照案通過
第十屆	107.01.29	(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八次董事會		(2) 擬出資參與設立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好樣文化藝術基金會(名稱暫定)事宜,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3)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一〇七年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本公司經理人(處長以上主管)一〇六年年終獎金、一〇六年下半年達標獎金及一〇六年第三季育才計劃股票發放案)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不予計入表決外,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屆第九次董事會	107.02.22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4) 謹造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5) 為出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6) 為定期召開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提請 核議案。	照案通過
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	107.04.09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2) 提請 討論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照案通過
		(3)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一〇七年第二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本公司一〇六年董監酬勞分配案、本公司經理人(處長以上)及稽核主管一〇六年員工酬勞分配案、一〇六年第四季育才計劃股票發放案、本公司協理以上主管107年度薪資調整案)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不予計入表決外,全體出席董事及代理出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107.05.02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2) 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孫公司FRONTIER COMPONENTS CO., LIMITED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擬將資金美金貳佰萬元貸予本公司之孫公司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3)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提請 核議案。	照案通過

2.股東會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6.06.14	1.承認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	決議通過。	已辦理完成。
	2.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通過。	股東會決議通過,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3 元,已訂定 106 年 7 月 17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06 年 8 月 1 日發放股利。
	3.討論資本結構調整案。	決議通過。	股東會決議通過,已訂定 106 年 7 月 29 日為減資基準日,於 106 年 8 月 7 日取得經濟部資本額變更核准函,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601111170 號,並於 106 年 9 月 19 日換發新股。
	4.討論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案。	決議通過。	已辦理完成。
	5.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決議通過。	已依修訂後公司作業程序運作。
	6.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監察人案。	新任當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2 人)、監察人 3 席: 董事:焦佑衡、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顧立荊、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進興、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義鑽、王伯元 獨立董事:范伯康、陳春貴 監察人:趙元山、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潘靜儀、葉育恩	已辦理完成。
	7.討論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競業禁止案。	決議通過。	已辦理完成。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7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楊進興	105.03.01	106.06.22	職務調整；106.06.23 黃義鑣就任總經理。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鴻賓	邱明玉	3,150	—	50	—	480	530	106.01.01 ~ 106.12.31	註

註：「非審計公費—其他」項目係出具移轉訂價報告公費及現金減資服務公費。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5 日 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註 3)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焦佑衡	113,428	0	0	0
董事	顧立荊	(5,657,247)	0	0	0
董事	楊進興				
董事	顧立荊				
董事	王伯元	0	0	0	0
獨立董事	范伯康(註 1)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春貴(註 1)	(787)	0	0	0
監察人	趙元山	0	0	0	0
監察人	華東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潘靜儀	(98,805)	0	0	0
監察人	葉育恩	0	0	0	0
百分之十大股東	華新科技(股)公司	(5,657,247)	0	0	0
副執行長兼總經理	黃義鑽(註 1)	76,560	0	0	0
總經理	楊進興(註 2)	113,136	0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曹中亞	10,280	0	6,331	0
協理	巫宏俊	39,746	0	2,800	0
協理	林文科	27,976	0	12,946	0
協理	吳宗光(註 2)	19,781	0	不適用	不適用
處長	蔣建文	125,686	0	0	0
處長	鄭吉琳	19,445	0	(55,000)	0
處長	梁永昌	35,455	0	0	0
處長	呂楊琰(註 2)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處長	簡士峰(註 2)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主管	羅夏盈	36,677	0	0	0

註 1：106 年新任。

註 2：106 年解任。

註 3：106 年度持有股數增(減)數包含現金減資所減少之股數。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不適用						

股權質押資訊

姓 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華新科技(股)公司	74,186,468	43.13%	0	0%	0	0%	華東科技(股)公司	華東科技與華新科技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焦佑衡	1,065,861	0.62%	0	0%	0	0%	華東科技(股)公司	華東科技董事長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96年第1次全權委託日盛投資專戶	6,536,000	3.80%	0	0%	0	0%	無	無	
黃旭祺	5,546,134	3.22%	0	0%	0	0%	無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數位經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4,500,142	2.62%	0	0%	0	0%	無	無	
黃苾忻	4,283,000	2.49%	0	0%	0	0%	無	無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674,263	2.14%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賀鳴珩	0	0%	0	0%	0	0%	無	無	
聯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44,463	1.71%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梁基岩	0	0%	0	0%	0	0%	無	無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98年第2次全權委託統一投信投資帳戶	2,823,000	1.64%	0	0%	0	0%	無	無	
杜棟銘	1,742,000	1.01%	0	0%	0	0%	無	無	
華東科技(股)公司	1,295,673	0.75%	0	0%	0	0%	華新科技(股)公司	華東科技與華新科技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焦佑衡	1,065,861	0.62%	0	0%	0	0%	華新科技(股)公司	華新科技董事長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31,464,538	100%	0	0%	31,464,538	100%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17,479,182	100%	0	0%	17,479,182	100%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3,252,310	2.35%	42,454,714	30.61%	45,707,024	32.96%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9.05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創立資本	無	79.05.21 經(79)商109759 號
79.10	10	19,000	190,000	19,000	190,00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無	79.10.23 經(79)商121139 號
84.09	10	150,000	1,500,000	67,000	670,000	現金增資 480,000 仟元	無	84.07.06(84)台財證(一)第 39130 號
89.07	10	150,000	1,500,000	82,000	820,000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無	89.06.14(89)台財證(一)第 50794 號
90.07	10	150,000	1,500,000	91,093	910,928	盈餘轉增資 90,928 仟元	無	90.07.10(90)台財證(一)第 144065 號
91.07	10	150,000	1,500,000	95,340	953,395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42,467 仟元	無	91.07.22(91)台財證(一)第 0910140867 號
92.07	10	150,000	1,500,000	100,648	1,006,482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53,087 仟元	無	92.07.16(92)台財證(一)第 0920132046 號
92.10	10	150,000	1,500,000	101,584	1,015,83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357 仟元	無	92.10.27 經授商字第 09201297470 號
93.01	10	150,000	1,500,000	103,920	1,039,19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3,357 仟元	無	93.01.16 經授商字第 09301008600 號
93.04	10	150,000	1,500,000	103,927	1,039,26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2 仟元	無	93.04.23 經授商字第 09301066380 號
93.07	10	150,000	1,500,000	103,948	1,039,48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14 仟元	無	93.07.29 經授商字第 09301132700 號
94.10	10	150,000	1,500,000	119,609	1,196,08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6,606 仟元	無	94.10.21 經授商字第 09401208220 號
95.02	10	150,000	1,500,000	120,680	1,206,80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714 仟元	無	95.02.03 經授商字第 09501019630 號
95.05	10	150,000	1,500,000	123,216	1,232,15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5,357 仟元	無	95.05.08 經授商字第 09501083670 號
96.01	10	150,000	1,500,000	123,243	1,232,42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68 仟元	無	96.01.19 經授商字第 09601013930 號
96.04	10	150,000	1,500,000	125,769	1,257,69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5,268 仟元	無	96.04.19 經授商字第 09601080180 號
96.08	10	150,000	1,500,000	126,091	1,260,90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214 仟元	無	96.08.08 經授商字第 09601190330 號
96.09	10	150,000	1,500,000	127,761	1,277,60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696 仟元	無	96.09.14 經授商字第 09601227430 號
97.05	10	220,000	2,200,000	158,563	1,585,629	合併增資 308,024 仟元	無	97.05.13 經授商字第 09701111690 號

97.08	10	220,000	2,200,000	162,210	1,622,098	盈餘轉增資 36,469 仟元	無	97.08.28 經授商字第 09701217080 號
98.09	10	220,000	2,200,000	163,412	1,634,127	盈餘轉增資 32,028 仟元 註銷庫藏股 20,000 仟元	無	98.09.22 經授商字第 09801215090 號
99.04	10	220,000	2,200,000	163,891	1,638,917	認股權憑證轉換 4,790 仟元	無	99.04.20 經授商字第 09901078510 號
99.09	10	220,000	2,200,000	167,218	1,672,180	盈餘轉增資 32,778 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 485 仟元	無	99.09.15 經授商字第 09901210520 號
100.01	10	220,000	2,200,000	167,349	1,673,490	認股權憑證轉換 1,310 仟元	無	100.01.17 經授商字第 10001009370 號
100.04	10	220,000	2,200,000	167,754	1,677,545	認股權憑證轉換 4,055 仟元	無	100.04.14 經授商字第 10001073130 號
100.07	10	220,000	2,200,000	167,773	1,677,733	認股權憑證轉換 188 仟元	無	100.07.22 經授商字第 10001156780 號
100.09	10	220,000	2,200,000	186,116	1,861,163	盈餘轉增資 183,430 仟元	無	100.09.15 經授商字第 10001215880 號
102.06	10	220,000	2,200,000	185,116	1,851,163	註銷庫藏股 10,000 仟元	無	102.06.18 經授商字第 10201112260 號
106.08	10	220,000	2,200,000	172,000	1,720,000	現金減資 131,163 仟元	無	106.08.07 經授商字第 10601111170 號

107 年 4 月 15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櫃公司股票)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72,000,000	48,000,000	220,000,000	—

(二)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107 年 4 月 15 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2	14	43	12,524	26	12,609
持有股數	9,359,000	7,066,927	90,905,035	62,028,705	2,640,333	172,000,000
持股比例	5.44%	4.11%	52.85%	36.06%	1.54%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07年4月15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5,684	1,179,221	0.69%
1,000-5,000	5,348	10,689,953	6.22%
5,001-10,000	752	5,701,904	3.31%
10,001-15,000	246	3,020,638	1.76%
15,001-20,000	172	3,155,748	1.83%
20,001-30,000	130	3,258,189	1.89%
30,001-40,000	60	2,157,309	1.25%
40,001-50,000	52	2,369,765	1.38%
50,001-100,000	68	4,721,022	2.74%
100,001-200,000	33	4,759,315	2.77%
200,001-400,000	36	9,442,175	5.49%
400,001-600,000	5	2,522,882	1.47%
600,001-800,000	4	2,702,954	1.57%
800,001-1,000,000	6	5,434,718	3.16%
1,000,001 股以上	13	110,884,207	64.47%
合計	12,609	172,000,000	100.00%

註：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 5% 以上及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186,468	43.13%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96 年第 1 次全權委託日盛投資專戶		6,536,000	3.80%
黃旭祺		5,546,134	3.2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數位經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4,500,142	2.62%
黃苾忻		4,283,000	2.49%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674,263	2.14%
聯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44,463	1.71%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98 年第 2 次全權委託統一投信投資帳戶		2,823,000	1.64%
杜棟銘		1,742,000	1.01%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5,673	0.7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7年4月30日 (註6)	
		105年	106年		
每股市價	最高	19.70	43.00	62.60	
	最低	8.84	15.05	38.00	
	平均	15.29	28.71	49.39	
每股淨值 (註1)	分配前	15.89	19.23	20.04	
	分配後	15.59	17.73	18.5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84,172,179	180,306,399	172,271,906
	每股盈餘 (註2)	調整前	1.36	2.01	0.87
		調整後	1.36	2.01	0.8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30	1.50	0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3)		11.24	14.28	14.19
	本利比(註4)		50.97	19.14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1.96%	5.22%	—

註1：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填列。

註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6：除每股淨值、每股盈餘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當期盈餘時，除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得視公司營業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並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本公司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五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發放現金比例得酌予提高至百分之一百。前項所列，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擬配發現金股利約 1.50 元。

(七) 本次股東會議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1,720,000 仟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5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稅後純益		註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每股盈餘		註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尚未發生須強制公開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預測資訊之情形，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六)之 1. 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之公司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1,669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4,668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5% 及 1.0% 估列。

(2)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估列數與實際分派數之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分派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帳列數	107 年 2 月 22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差異數	會計處理
董監事酬勞	4,668	4,668	0	無
員工現金酬勞	11,669	11,669	0	無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0%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實際分派	106 年 2 月 17 日 董事會通過	帳列數	差異數	會計處理
董監事酬勞	2,993	2,993	2,993	0	無
員工現金紅利	7,484	7,484	7,484	0	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7 年 4 月 15 日

買 回 期 次	第七次	第八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買 回 區 間	104.02.25~104.04.02	105.02.26~105.03.29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2.00-14.00	9.00-13.00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1,000,000 股	普通股 1,0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13,067,883 元	11,971,147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1,000,000 股	1,000,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0 股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	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及本次新發行之公司債：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 (二)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市價及轉換價格資料：無。
-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 (四)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發行普通公司債情形：無。
- (五)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一)最近年度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積層陶瓷晶片電容、晶片電阻、介電瓷粉及磁性元件(電感及變壓器)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2.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	營業比重(%)
晶片電容	37
晶片電阻	11
介電瓷粉	28
磁性元件	21
其他	3
合計	100

3.公司主要產品、服務項目

- (1)晶片電容器
- (2)晶片電阻器
- (3)介電瓷粉
- (4)磁性元件(電感及變壓器)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項次	未來研發工作發展方向	計畫開發相關產品
(1)	低溫燒結型電子級玻璃技術	低溫共燒LTCC陶瓷粉末
(2)	介電瓷粉微粒子表面披覆技術	高容薄層化MLCC用介電瓷粉
(3)	銅電極低溫共燒陶瓷LTCC材料	高頻應用晶片型濾波器用材料
(4)	卑金屬電極高溫電容器	車載用BME-X8R陶瓷材料
(5)	超高品質係數微波材料	通訊用微波材料用介電瓷粉
(6)	高耐壓電容瓷粉及造粒成型技術	小型化圓板式AC電容器
(7)	百奈米級BT材料技術	高容X7R薄層化基材
(8)	特殊溫度常數介電材料開發	正和負溫度係數補償型系列電容產品
(9)	高介電常數NPO材料開發	BME-NPO MLCC產品(中高壓/高容)
(10)	MLCC薄層化技術提升	BME NPO/X7R產品大尺寸高容產品
(11)	高階BME瓷粉與電極材料導入	BME NPO/X7R高階大尺寸高容產品
(12)	工業用高可靠度電容器	工業級特殊應用晶片電容器
(13)	環形陣列濾波電容器金屬化技術開發	高頻濾波環型電容器
(14)	卑金屬安規MLCC 開發	安規應用 2220~1808MLCC BME化

(15)	Stacked -Cap 高可靠度電源用電容器	1210~2220(Max. 100uF), 電源用高可靠度電容器
(16)	車用MLCC 元件開發	NPO/X7R 材質系列符合 AEC-Q200 檢驗規範
(17)	高容NPO MLCC開發	1812/1210/1206 高容NPO 產品for無線感應充電應用
(18)	工業用大電流偵測電阻	大功率金屬板電阻器
(19)	特殊電阻產品無鉛化	2512/2010/1206無鉛高壓電阻器
(20)	BIH4532OM BALUN 1:1 (5PIN)	5MHZ~204MHZ 平衡阻抗轉換器
(21)	LSQ0806A-12NJ/5N1G/8N6G	帶通濾波器
(22)	BIY4526-001H MD BIY4526-001H HD BIY4526-001H GD	定向偶和器(Coupling)產品開發。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將投入\$ 72,170仟元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被動元件產業主要包括電容器、電阻器、電感及變壓器等，為電子電路之基本元件之一，亦為電子相關產品之關鍵零組件，而因應電子產品之微型化與高速運算需求，晶片型被動元件具備體積較小、頻率特性佳、且適合自動化大量生產成本較低等優勢，被廣泛使用於資訊、通訊以及消費性電子的3C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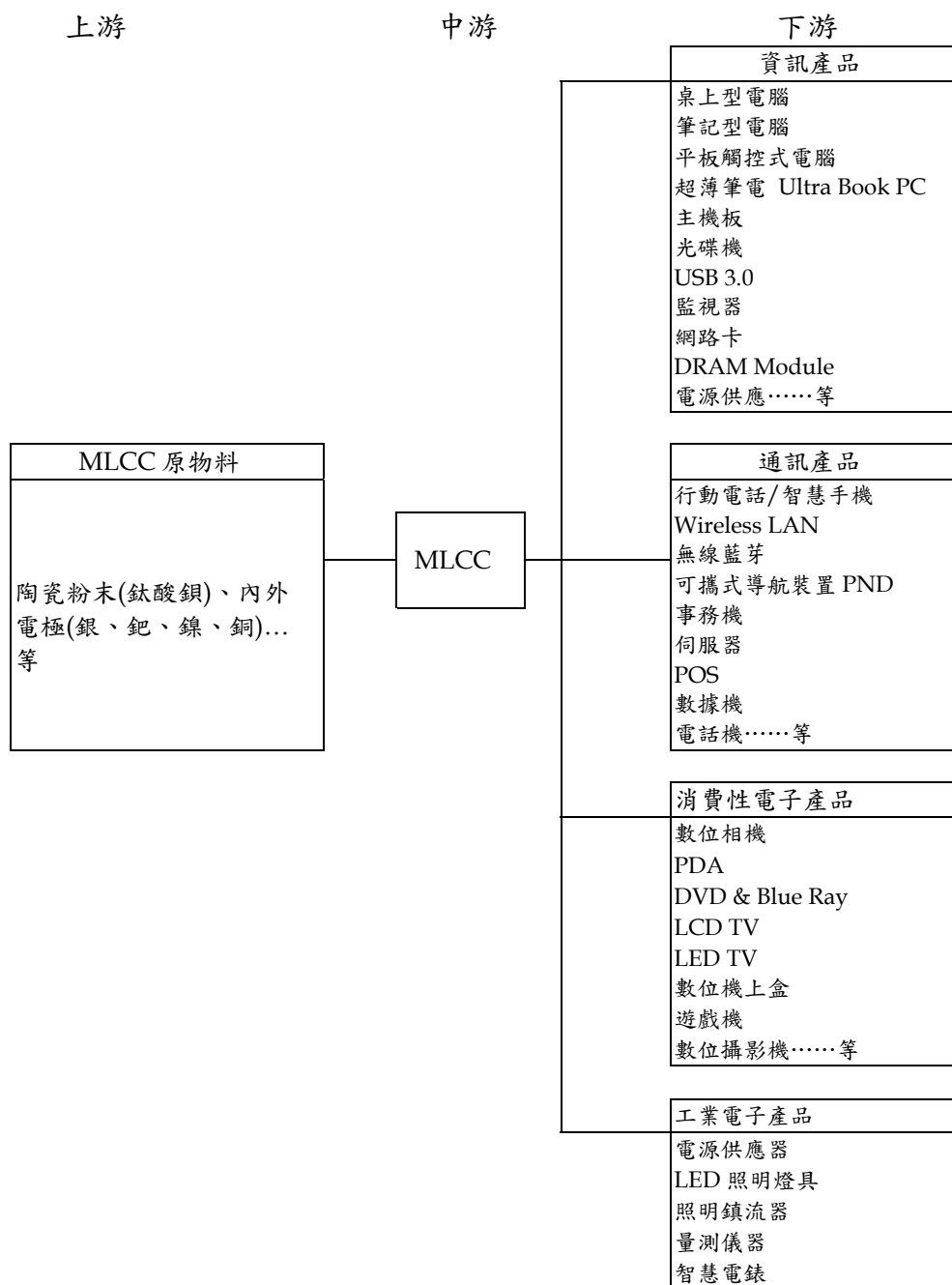
晶片型電阻、電容及感控元件產業目前仍為日系廠商所主導，其中尤以MLCC最具代表性，日系廠商在材料科學上較佔優勢，掌握關鍵技術如粉末與溶劑配方，但由於較高之人員與研發成本，多著重於高容、高壓之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國內廠商則藉由日商釋出之標準型產品市場，逐步擴大規模經濟，配合國內電子組裝業之供應鍊，在資訊電子應用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國內廠商在多年的摸索後逐步提昇對粉末及製程技術之自主性、以技術提昇以及產業內之水平整合與策略聯盟加強產品銷售優勢，擺脫殺價競爭之惡性循環，並積極切入市場規模持續成長之網路通訊、車用電子及高通頻工業應用、醫療應用等較高利潤之應用市場。

電感及變壓器廠商在產品佈局及客戶開拓上須花不少時間，一但與客戶成功建立合作關係，遭更換的機會也較小。日美廠商由於在電感及變壓器的領域耕耘已久，產品線佈局及客戶關係均已打下深厚的基礎，目前仍居電感及變壓器之領導地位。近年來亞洲已逐漸成為全球電感及變壓器之生產製造重心，國內電感及變壓器廠商已快速推出新產品及Local Support的策略，積極爭食日美的市場大餅。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以本公司主要產品MLCC之上、中、下游關聯分析，其上游所需之原料主要為陶瓷粉末及內外電極材料，目前主要仰賴國外進口，且價格高昂，故業界多積極擴充量產規模，以降低採購成本並自行開發原料，如陶瓷粉末配方等；目前台灣MLCC廠商產能集中於0402、0603、0805以上尺寸，以資訊應用市場為主，應用於通訊產品與數位電子產品之0201與高電容MLCC，則以日製產品為大宗。



另以本公司磁性元件之上、中、下游關聯分析，在電感及變壓器方面，屬於被動電子元件之製造業，主要原料有線架、鐵芯、銅線、膠帶、套管、凡立水等；由於電子零組件中原材料所佔之比重極大，又因新產品的開發及製造需經由精密機械業預先設計，故與上游材料工業與機械工業有密不可分之關係存在。本公司生產之產品運用涵蓋範圍極廣，供給概括電腦資訊、電腦週邊設備、通訊電子業、消費性電子產品、醫療機器設備、汽車工業、國防及航空等下游產業與精密科技產品，為一不可或缺之必備基本零件。故所生產之產品上下游產業間之關聯性概括如下圖所示：

5.因應被動元件產業發展趨勢之因應策略

本公司為國內企業對介電瓷粉材料研發投注最深者，累計約30年研發及生產經驗之粉末製造廠商及特殊規格之晶片電容及電阻之製造銷售。有鑒於下游客戶將生產基地移至中國，並為逐步開發中國內需的廣大市場，本公司自93年即透過100%控股之子公司，在中國華東區設立蘇州信昌電子陶瓷公司專注於介電粉末製造。自94年底，為擴大大公司之銷售通路及營運規模，並與華新科技展開策略聯盟，同時也積極對外銷售各項陶瓷電容瓷粉以及客戶指定規格的產品，經多年努力已成功銷至海外重要客戶群。97年3月經由與弘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取得線圈及二極體產品，藉由整合不同公司產品優勢，達到產品多元化與產量規模經濟之綜效。電感器方面需積極投入設備自動化生產，其所用原材料亦可積極自行開發，以降低製造成本，使本公司電感器更具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晶片電容及晶片電阻之生產技術層次，在產品尺寸方面，已開發客製化需求X5R/X7R/X7E/X8R高可靠度3035、3940、4252、6560、13060等尺寸之中高壓晶片電容與軍用規格特殊電容；在新產品開拓方面，金屬板型超低阻之產品與相關製程技術成熟已切入市場，並獲數家上市大廠承認及一致好評；在關鍵技術方面，卑金屬製程用之關鍵材料—電容介電瓷粉，也已全系列開發量產，配合BME製程技術之建置，可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如卑金屬電極用中高壓電容器，取代現有Ag-Pd系之X7R材料，由於產品深獲客戶信任，自98年起逐步打入日本市場，99年也成功打入美國特殊應用市場。近來GPS全球定位系統的普及化，由車用市場轉為可移動式產品如行動電話、PDA等，微波陶瓷天線關鍵零件所需小型化設計的介電材規格將朝高介電常數方向發展。由於粉末產品逐漸走入國際市場，除了大中華以及亞洲區市場外，也為歐美以及中東地區的客戶設計製造符合需求的特殊規格介電粉末。在產品功能方面，安規認證之晶片電容器，於100年取得2211大尺寸Y2 6KV的安規認證，可以開始供應歐洲與中國電信新法所需安規MLCC，且安規產品也微型化到1206尺寸並在特殊應用市場中將安規電容尺寸擴大到2220尺寸系列，配合全球環保綠化的願景，全系列晶片電容及電阻產品，均符合RoHS規範，晶片電容更是做到全系列無鉛無鎘領先同業並全廠導入綠色管理認證QC080000完成。

2.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年度	截至107年3月31日止
合併研發費用	67,092	14,827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162,697	946,460
研發費用佔營業總額比率	2.12%	1.57%

(2)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介電瓷粉

項 目	開發完 成日期	成果效益
LF-N2200 特性電容瓷粉	106.10	新產品開發， 增加營業額及 獲利。
BME-Y5V TC154 介電瓷粉	106.11	
低溫共燒陶瓷PL-08 微波瓷粉	106.11	
低溫共燒陶瓷PL-08B微波瓷粉	106.12	

B.晶片電容/電阻產品

項 目	開發完 成日期	成果效益
2220/1812/1210 Stacked MLCC 電容器	106.10	新產品開發， 增加營業額及 獲利。
高可靠度工業級應用 2225~0805MLCC	106.10	
BME Safety MLCC Y2:1808/2211/2220;X2: 2220	107.03	
厚膜BME低阻電阻器 5930	106.12	
2512 高功率 3W R050~R100 Metal Strip 電阻器	106.08	
新版 62368 全尺寸系列安規高壓晶片電阻器	106.03	

C.電感產品

項 目	開發完 成日期	成果效益
B0233-A SERIES(VDSL)	106.12	新產品開發， 增加營業額及 獲利。
BIH4532OM BALUN 4:1 (5PIN)	106.12	
MWPE0805(LOW DCR)	106.02	
0032-53514-00X SERIES (低接地電容空氣線圈)	106.02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展望 107 年國際局勢仍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全球經濟前景詭譎難測。面臨經濟環境多變的一年，公司為在市場上突圍致勝，積極的採取以下因應對策與方案以利提升營運績效：

短期：

1. 持續擴充產能、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以謀求更大的利潤。
2. 持續整合改善，提升效能、降低成本並持續優化產品組合，活化資源與效益最大化。
3. 整合元件行銷通路及強化客戶服務。
4. 強化集團公司間之產銷整合及合作模式。
5. 積極進行人才培訓及員工教育訓練，發揮人力價值的極致化。
6. 持續新產品研發、製程改善及流程改善。

中長期：

- 1、持續積極開拓歐、亞、美市場。
- 2、持續開發利基型產品。
- 3、持續改善產品品質、提供零缺點產品予客戶，全球配銷創新格局服務客戶，以達盡善盡美。
- 4、以創新技術提供客戶成為能創造附加價值之最佳伙伴。
- 5、長期人才培育，奠定全球化的人力資源。
- 6、提供綠色產品，持續執行環保工作。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本公司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銷售對象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銷	亞洲	1,115,642	47	1,182,375	44	1,276,417	40
	美洲	140,912	6	142,173	5	238,949	8
	歐洲	118,140	5	111,041	4	140,866	4
	其他	0	—	388	—	—	—
外銷	小計	1,374,694	58	1,435,977	54	1,656,232	52
內銷		1,013,010	42	1,244,968	46	1,506,465	48
合計		2,387,704	100	2,680,945	100	3,162,697	1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晶片電容器 106 年度產值為 825,425 仟元，佔全球電容器產值 1% 以下，但本公司為國內唯一擁有自製介電瓷粉之晶片電容器廠家，在客製規格、環保綠化產品-尤指高壓晶片電容器，佔領導之廠商之一。

本公司晶片電阻器 106 年度產值分別為 253,552 仟元，產值佔全球電阻產值 1% 以下。國內被動元件晶片電容、電阻廠商為數不少競爭激烈，其中不乏已上市(櫃)之大廠，然本公司向以品質及特殊品著稱，故其市場佔有率雖未具優勢，惟在堅持以品質為利基及特殊市場區隔下，其獲利不遜於甚或超越前述大廠，特殊品的業績已佔有一半營業額，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呈上升趨勢，故未來成長性應可預期。

在介電瓷粉方面，本公司除自產自用單層陶瓷電容器及晶片電容器用之介電瓷粉多年並對外銷售，至 106 年底各規格積層電容用粉自用與外售合計每月超過百噸。

本公司於 97 年 3 月與「弘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因而增加磁性元件與二極體產品。其中磁性元件產品收入佔 106 年全年營收 21%，磁性元件產品相較其他產業穩定，乃因初期要與客戶建立供給關係相當不容易，需於產品設計階段便積極參與客戶設計案，且不斷根據客戶需求修正產品規格，因此一旦客戶決定採用，便很難由其他廠商替代之，屬易守難攻型的產業。

3.市場未來之供需情況與成長性

以終端應用產品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分析如下：

A.市場需求分析

依107年Paumanok各產業分析，107—> 112年全球應用終端產品主要以通訊類相關應用為成長主力。

Application	2018 Estimates		2023 Forecast	
	Share ratio	Value (Billion USD)	Share ratio	Value (Billion USD)
Telecommunications	29.7%	8.44	32.0%	9.30
Computers	22.0%	6.26	21.0%	6.10
Consumer AV	16.9%	4.80	16.5%	4.80
Automotive	15.1%	4.30	14.4%	4.20
Power & Industrial	13.4%	3.80	12.7%	3.70
Specialty & Other	2.9%	0.85	3.4%	1.00
Total	100.0%	28.45	100.0%	29.10

Source:Paumanok Publications,Inc.

B.市場供給分析

晶片被動元件及電感器，目前最大競爭對象仍為日系廠商，日系廠商受限於沉重人事成本，在產能擴充上相對較為保守謹慎，因之國內電子材料產業若能掌握技術發展趨勢，提昇製程能力及降低生產成本，並藉由國內資訊及通訊產業之完整體系，應可逐步取代國內日系產品之角色。更由於資訊與消費性電子產品高階化影響，個人電腦、遊戲機、數位機上盒與液晶電視，對於高容高壓等特殊規格元件，需求量成長，國內業者冀以規模經濟降低成本，提高與日系產品的競爭力。

4.競爭利基

(1)擁有關鍵性技術

陶瓷電容器之關鍵技術包括電極材料及介電瓷粉二個項目，本公司為國內企業對介電瓷粉材料研發投注最深者，累計約 30 年研發及生產經驗，為本公司最重要之核心能力，由此核心能力出發，可持續研發更高階之積層電容瓷粉及多面向衍生發展其他產品。其中晶片電容器(積層陶瓷電容器)用之介電瓷粉，除本公司外目前國內同業多仰賴進口，本公司為因應國內市場之需求，並提升國內原料自主供應之比率，已開始對外供應晶片電容器用之介電瓷粉，預期未來將提升本公司之獲利。此外本公司將持續研發更高階特殊應用之積層電容瓷粉以及 LTCC 材料，以滿足市場需求。

磁性元件產品朝高層次發展，研發能力攸關公司之成敗。本公司研發人員在磁性元件之開發經驗超過 20 年，不論在磁性元件理論基礎、材料特性、產品特性及製程掌握均累積多年經驗及研發能力，已建立厚實之磁性被動元件相關製造技術，產品研發實力完備，並積極投入 Power、網通等高階磁性元件之開發，深獲海內外大客戶之信賴及肯定。由於本公司同仁在累積長期優異的技術與經驗下，能配合客戶需求設計研發產品，並積極改良生產技術與設備，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而隨著高頻、高壓及輕薄短小等下游高階產品之市場需求，克服因產品在設計階段輕薄短小之要求，在安規及耐高壓之嚴苛標準下，成功開發出超薄型、表面粘著型電源用及通訊變壓器及線圈，充分展現研發技術之能力。

(2)垂直整合效益佳

本公司介電瓷粉之品質優良並且穩定性極佳，除供信昌自行生產 MLCC 之用外，94 年加入華新科技 PSA 集團後，不論單層陶瓷電容器用或 MLCC 電容器用之介電瓷粉研發、試用導入時間更為縮短。本公司應用自行生產之半導體介電瓷粉，向下垂直整合，進一步生產半導體陶瓷電容瓷片，品質優異長期維持領導廠家的地位。

(3)產品多元化，整體績效佳

本公司產品自原料(介電瓷粉)、半成品(半導體陶瓷電容瓷片)乃至成品(晶片電容、晶片電阻、磁性元件)，其產品多元化之廣度與深度，不僅可以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並且可規避單一產品因供需失衡、價格競爭而影響營運績效。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①經驗豐富之經營管理團隊

本公司之經理人具有 10 年以上的工作經驗且皆為學有專精之人士，穩定性及成熟度高，對市場保持敏感度且決策過程迅速，為公司後續發展之重要基石。

②領先之材料及製程技術整合

由於具有陶瓷材料之核心能力，為國內類似同型公司上下游整合程度最高者，其中以介電瓷粉之研發最具競爭優勢，本公司以其累積多年之研發及生產經驗，可多方面發展其他產品。

③客製化產品之設計、製造及行銷整合服務

本公司除擁有上游材料技術及產品製程技術整合之技術團隊外，更可提供客戶應用端之產品設計，製造及行銷之整合，對市場及客戶之需求提供最佳之技術服務。

④堅強之行銷業務能力

就行銷業務面而言，本公司各產品由於內外銷陣容堅強，具有與大客戶配合及打入國際市場之能力與經驗。

⑤有利的全球戰略地理位置

由於全球電子產品之製造有往中國大陸移動的趨勢，本公司未來不論介電瓷粉或線圈的生產及銷售較諸國外競爭者，在成本及服務具有相當的地緣優勢。

(2)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①國內基層勞工仍有所短缺，工資上揚，以及大陸地區調整基本薪資，增加生產及營運成本。

因應對策：本公司目前除合法引進部份外勞外，亦加強員工在職訓練，提昇人員素質及生產力，並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提昇製程技術，以提高公司競爭能力。另重視員工福利，如採行員工入股分紅制，凝聚員工向心力，且可吸引更多人才。此外將附加價值及技術層次較低之產品移至成本較低之海外生產，以運用國際分工，降低生產成本，並可就近即時供貨予客戶。

②主要原料仰賴進口且價格持續上揚

因應對策：積極尋找海外材料技術合作、與供應商持續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原料來源不易短缺。

③受台幣兌美元大幅升值影響

因應對策：修訂交易合約，適時反應成本，減少匯率走勢造成的衝擊。另將交易條件，改為匯率較為穩定的貨幣。此外適時進行避險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

④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持續威脅台灣零組件產業，因應對策：持續開發利基型產品並提升公司研發能力，與其他同業進行差異化之營運模式。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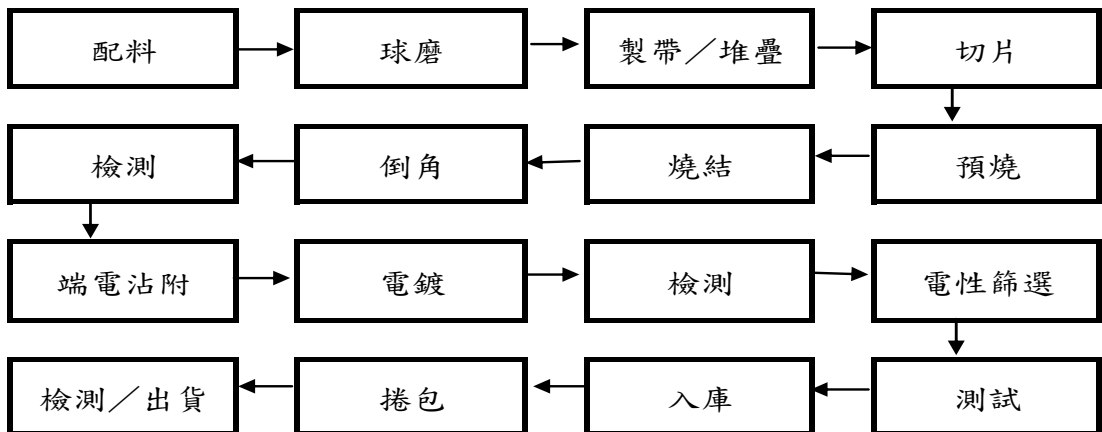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	功能	用途	
晶片電容	旁路電路 耦合電路 振盪電路 積分電路 微分電路 調諧電路 溫度補償用電路 濾波電路	資訊產品	各類電腦音效卡、繪圖卡、scanner、硬碟機、監視器、網路卡、光碟唯讀機
晶片電阻		通訊產品	傳真機、數據機、無線電話、行動電話、ADSL
		消費性電子產品	錄放影機、隨身聽、各類音響、手提攝影機、電子錶、數位相機、遊戲機
介電瓷粉	圓板型，積層型陶瓷電容器及微波元件用原料	供製造圓板型陶瓷電容瓷片用、供製造積層陶瓷電容器用、微波元件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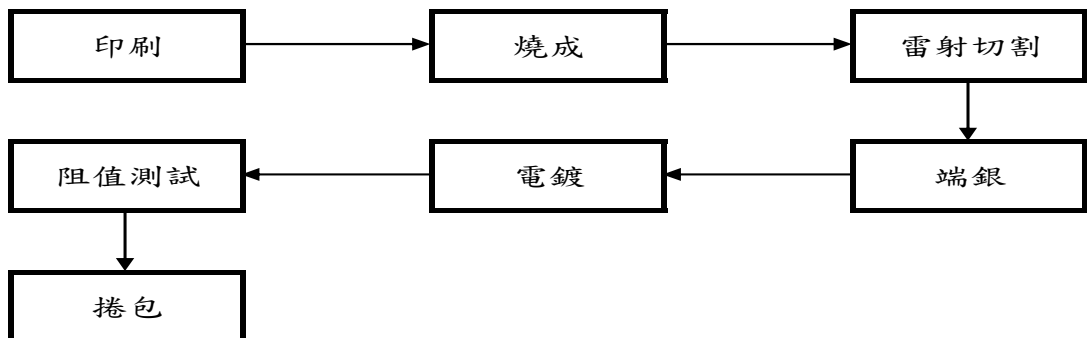
<p>磁性元件 (電感器、變壓器)</p>	<p>1.調合電路 2.用以調變電壓，普遍用於阻抗匹配、電路隔離、線路、平衡及相位等用途。</p>	<p>音響、電視機、錄放影機及資訊產品如監視器、硬碟機、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筆記型電腦以及通訊&網路系統產品如大哥大、LAN、乙太網路連接器乃至於數位相機、衛星直播系統(DSS)、高傳真電視、衛星定位器(GPS)、STB、Cable Modem、無線辨識系統(RFID)及汽車電子產品、防衛太空用之機器等消費性電子產品</p>
---------------------------	---	--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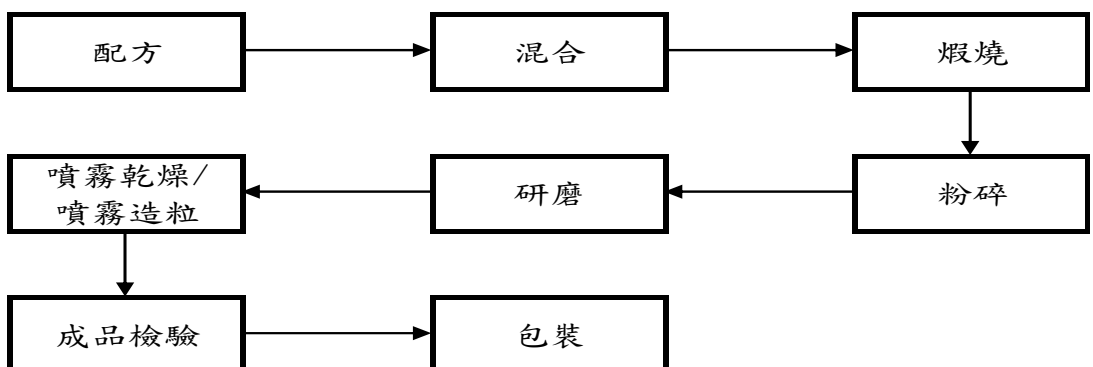
(1)晶片電容



(2)晶片電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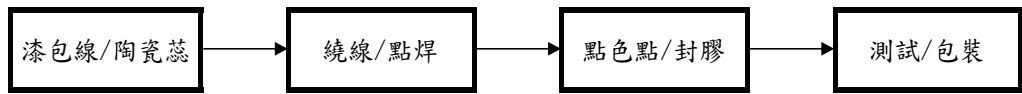


(3)介電瓷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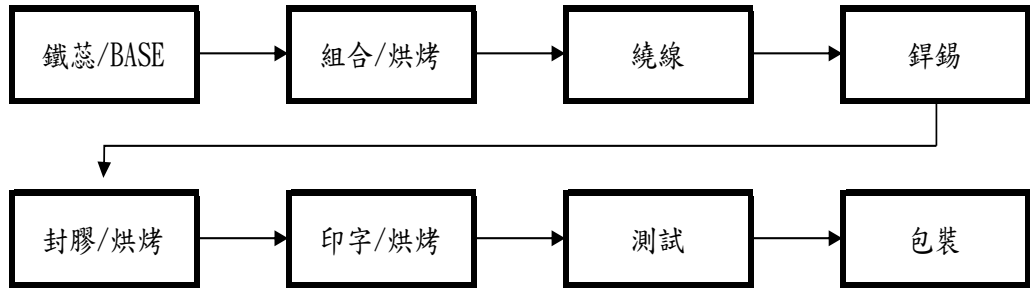


(4)電感及變壓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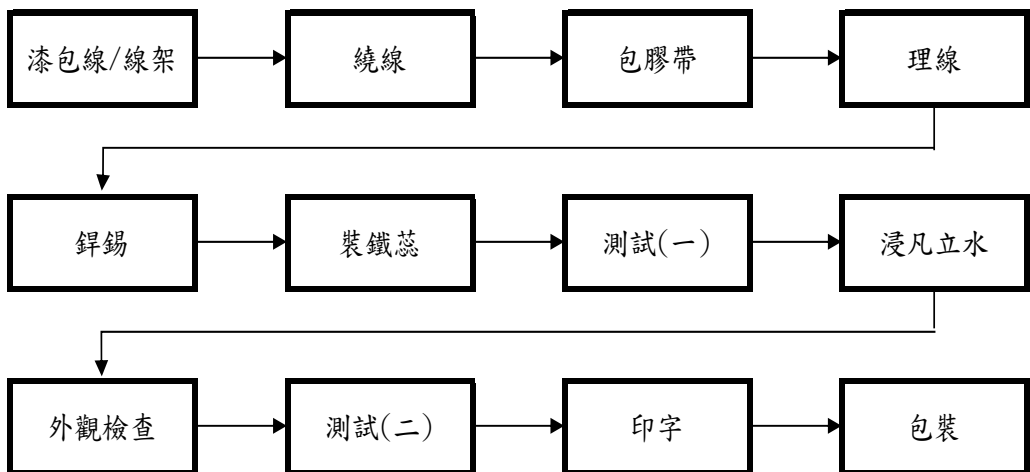
(A)Chip Inductor:



(B)Power Choke:



(C)變壓器(TRANSFORMER)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電極	日本、關係企業	穩定
瓷粉	本公司自製	穩定
基板	台灣、大陸、日本	穩定
碳酸鋇	歐洲、大陸	穩定
二氧化鈦	歐洲、日本、大陸	穩定
氧化鋅	日本、大陸	穩定
氧化鈹	大陸	穩定
鐵粉芯	日本、大陸、台灣	穩定
銅線	台灣、大陸	穩定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1	甲公司	354,587	13	非關係人	甲公司	455,104	14	非關係人	甲公司	138,051	14	非關係人
2	其他	2,326,358	87		其他	2,707,593	86		華新科技	96,433	10	關係人
3									其他	711,976	76	
	銷貨淨額	2,680,945	100		銷貨淨額	3,162,697	100		銷貨淨額	946,460	100	

註：其他客戶之銷售比重未達全年銷貨淨額之 10%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1	華新科技	300,248	13	關係人	華新科技	330,236	17	關係人	華新科技	91,226	20	關係人
2	其他	1,441,318	87		其他	1,574,541	84		其他	372,459	80	
	進貨淨額	1,741,566	100		進貨淨額	1,904,777	100		進貨淨額	463,685	100	

3.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九月與華新科技公司建立長期策略聯盟合作關係，因本公司產品線與華新科技具垂直整合互補效果，經由此次策略聯盟，雙方於九十五年中開始進行產線專業分工，因而交叉銷售之情形增加。

關係人華新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供應電容、電阻等產品，而其餘廠商則主要供應電極及介電瓷粉之原料，進貨比重皆在 20% 以下。

整體而言，本公司各類主要原料之採購並無相對集中於特定廠商，主要是依據供應商之交期、物料品質及單價等原則來決定交易對象，由上可知，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廠商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片；公斤/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產品	數量 單位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晶片電容	仟片	1,088,533	629,138	1,289,998	825,425
晶片電阻	仟片	596,078	209,593	832,265	253,552
介電瓷粉	公斤	2,894,733	872,460	3,631,896	1,051,347
線圈	仟片	320,368	497,240	420,166	614,196
其他	仟片	21,180	20,169	98,404	66,242
合計	仟片	2,026,159	2,228,600	2,640,833	2,810,762
	公斤	2,894,733		3,631,896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片；公斤/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產品	數量 單位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量	銷售值	銷量	銷售值	銷量	銷售值	銷量	銷售值
晶片電容	仟片	5,663,000	571,931	1,849,409	335,245	6,812,397	741,862	3,367,819	432,546
晶片電阻	仟片	1,663,164	144,137	6,614,200	163,066	1,849,363	174,940	7,069,367	174,827
介電瓷粉	公斤	769,166	251,011	1,993,278	518,808	896,449	279,545	2,436,512	596,937
線圈	仟片	182,257	256,254	249,888	318,142	253,899	296,059	293,113	361,599
其他	仟片	20,572	21,635	136,394	100,716	15,032	14,059	155,359	90,323
合計	仟片	7,528,993	1,244,968	8,849,891	1,435,977	8,930,691	1,506,465	10,885,658	1,656,232
	公斤	769,166		1,993,278		896,449		2,436,51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工 人數	間接人工	433	814	763
	直接人工	721	438	417
	合計	1,154	1,252	1,180
平均年歲		35.9	34.6	35.2
平均服務年資		5.05	4.4	4.9
學歷分佈 比率(%)	博士	0.09	0.16	0.17
	碩士	2.86	2.64	2.46
	大專	25.27	24.52	25.93
	高中(職)	47.15	38.26	39.07
	高中以下	24.63	34.42	32.37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含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單位:新台幣元

汙染種類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107.04.30)
未符合空污防制規定	\$ 100,000	\$ 0
未符合水污防制規定	0	0
未符合廢棄物清理法規定	0	0
其他	0	0

(二)受罰之改善預防措施：

106 年 3 月環保局稽查桃園廠，對空污排放採樣檢測。因防制設備檢測值與許可內容標準不符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本公司立即改善(依生產規格特性及產出狀況調整設備參數)並經複查合格。

(三)對於污染之防患措施有以下計畫：

- 1.積極推行安全、衛生與環境（Safety, Health, and Environment; SHE）管理系統，並實施環安目標責任制，堅持“風險管理、持續改進”的原則，建立安全、衛生與環境管理體系與環安目標責任制有效整合。
- 2.環境管理系統符合環境法令、污染預防及持續改善之要求，推動各項環境保護政策。積極加強生產設備之污染防治設施及正常運轉，嚴格實施監測系統管制，確切降低污染排放總量及污染之發生。
- 3.在環保設備資本支出方面，近年來執行內容如表 1 所示：

表 1. 近年來環保改善方案

項目	105 年	106 年
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楊梅廠廢水處理設施設置貯水槽液位監視警報裝置，使廢水處理發生異常時得以迅速採取緊急應變，以確保放流水水質正常。 2.楊梅廠廢棄物貯存區之部分廢棄物露天儲放，搭建遮雨棚儲放，以避免遭雨水沖淋流入雨水溝，造成水體污染。 3.桃園廠為確保廢棄物不被雨水淋濕造成污染，增設廢棄物暫存區鐵皮遮蔽，符合環保法規，降低環境污染。 4.桃園廠減少紙資源消耗，包材環安標籤改以無鉛印刷替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楊梅廠廢水處理設施設調節槽加設獨立液位控制作為異常故障應變處理送水施設，降低設備異常故障造成廢水繞流排放污染水體風險。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本公司為一高科技產業之公司，以創造最高利潤作為全體員工工作的規範，推行員工分紅入股，注重員工之訓練及培養。本公司相關福利措施及退休制度如下：

1.福利措施：團體壽險、教育訓練補助、餐廳及宿舍及各項體育娛樂設施、定期健康檢查、婚喪喜慶補助。

2.員工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1)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對員工工作技能及職能的培養與訓練，一直是本公司積極投入及努力的方向。為因應公司整體發展，陶冶員工品德，提昇員工素質及工作效率，本公司不僅制定「員工教育訓練辦法」作為員工教育訓練時的作業依循，並由人資部負責全體員工的教育訓練及人力資源發展的規劃與執行。

(2)除由人資部規劃及舉辦內訓課程供同仁們進修外，對於無法滿足同仁之特殊專業/需求之課程時，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專業機構安排之訓練課程，並將相關訊息不定期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提供同仁參考。對每一位同仁所參加過之課程及訓練均建檔管理，並提供予相關主管參考。藉由透過員工教育訓練激勵員工成長並將所知融入公司的日常管理及工作中，藉以改善公司各部門的績效與工作品質。

(3)106 年度本公司之教育訓練支出計 372 仟元，總訓練時數計 2,711 小時，800 人次，課程內容如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品質管制	IATF 16949 系列課程-五大工具應用實務/IATF 16949 系列課程-產品稽核
	VDA 6.3:2016 過程稽核詳解與條文說明
產品知識	六標準差/QC 七大手法/SPC/MSA/ 客戶風險管理與案例分享/ 出口作業相關說明及快遞提單製作工具
安全衛生	健康講座-何謂三高及代謝症候群/防止職場暴力危害/健康講座-預防辦公室症候群-DIY 紓壓教學/職安法第六條第二項/RoHS/消防演練/運動講座-有氧舞蹈/外勞職業安全訓練/SDS 危害物質/新進人員安衛教育訓練課程/交通安全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乙升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甲級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安全衛生/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有害作業主管(粉塵)/急救人員/防火管理人
資訊系統	資訊安全
通識教育	溝通，讓您「信」服！
	Monday Nice-Zumba/長照 123 照顧不離職
	理財講座-所得稅申報暨節稅講座
專業知識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多批少量生產管理/最新勞動法令修正重點與企業薪工循環之內稽/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內稽人員的法律責任與吹哨者制度之剖析

3.退休制度

本公司乃根據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訂定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監督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狀況，以及負責退休申請案之審核。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依法推派勞方、資方代表，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增進勞資雙方意見交流，會議決議事項於一定期限處理完善。與外勞每月舉行定期會議，協助解決生活起居之問題，並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婚喪喜慶補助及尾牙聚餐等活動。因此，公司自成立迄今，勞資雙方始終具有共識，未曾產生重大勞資糾紛。

5.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及退休準備金之籌劃、提撥、保管、動用、及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外；亦定期召開會議，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直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並分別於八十二年及八十七年榮獲勞委會之頒獎鼓勵。公司不斷改善員工福利措施及勞資雙方完善之溝通下，並無勞資糾紛的問題。

六、重要契約(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約	台灣水泥(股)公司	101.07.01~118.06.30	桃園廠承租土地作為工廠及宿舍用地約定	不得轉租、借予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七、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以 ISO 14001 及 OHSAS 18001 之管理系統展開重大環境考量面/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控制，利用目標及方案管理，進行優先改善；而較低之風險則運用作業管制方式予以控管，經由良好運作改善之後，均獲得明顯的成效與控管，本公司最近年度之重大目標及管理方案彙整如下：

編號	目標/標的	方案	現況說明	執行情形
1	防止火災爆炸事故	公共危險物品貯存區改善方案。	公共危險物品：甲苯、乙醇等物料貯存區未有效隔離。	以防火材料隔間，專用貯存公共危險物品甲苯、乙醇等物品。
2	污染預防以100%符合法規	廢水處理設施設置貯水槽液位監視警報裝置方案。	廢水處理設施於廢水處理發生異常時無法立即發現，延誤緊急應變處理時機。	廢水處理設施設置貯水槽液位監視警報裝置，使廢水處理發生異常時得以迅速採取緊急應變，以確保放流水水質正常。
3	降低火災風險事故	降低 LPG 儲槽區溫度過高產生爆炸、火災風險危害	增設 LPG 儲槽自動灑水設備	溫控設定 40 度嚴防氣溫高熱，可自動啟動灑水設備降溫。
4	降低火災風險事故	防止 LPG 儲槽區室外瓦斯管路外洩遇火源產生爆炸、火災風險危害	增設 LPG 儲槽出口室外管路汰舊換新改善工程	將室外瓦斯管全面更新管，降低易燃物火災危害。
5	符合法規遵守法令	為執行緊急應變措施，需購置應變器材與擺放區域	有效預防改善、符合環安政策的遵守法令	實施緊急演練與現場安全危害完全解除。
6	防止人員傷害事故	瓷漿慢滾機加裝防護罩安全設施方案。	具有轉部份的機器設備未加裝護蓋有捲入之虞。	已加裝防護罩以免設備運轉時人員捲入衣物，或手部誤觸壓傷的危害。
7	污染預防以100%符合法規	廢水處理設施調節槽加裝獨立液位控制作為異常故障應變處理送水設施。	未經處理製程廢污水繞流排放污染水體。	廢水處理設施調節槽加裝獨立液位控制，降低廢水處理設備異常故障造成廢水繞流排放污染水體風險。

後續對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

■有害物質限用(RoHS)推動

RoHS 在 95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銷售到歐盟的產品不得含有鉛、鎘、汞、六價鉻、多溴聯苯及多溴二苯醚等六項有害物質。本公司積極推動綠色生產及採購，已通過 QC080000 認證，並實現於製程中，且已經配合主要客戶提出符合無有害物質之產品，獲得客戶之表揚。

■推行清潔生產技術

本公司積極將資源充分有效利用，以減少廢棄物及降低生產成本，除改善製程及操作管理以增加回收再利用，減少廢棄物之產生。另一方面開發及選用無污染及低污染製程，以減少廢棄物。

■職業災害防止計劃

為達成零災害目標，本公司每年底擬定年度職業災害防止計劃，再依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內容，制訂詳細之執行計畫，並由事業單位依計畫時程和內容確實執行，再透過稽核制度發掘執行缺失，於每三個月之安全衛生委員會或勞資會議，修正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年度時再依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事項，訂定明年度之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再執行，再稽核、檢討、再修正計畫等，不斷透過 PDCA 手段，逐年降低事業單位之危害風險，達成零災害最終目標。

■實施自動檢查

員工在面對不同的作業環境、製程、操作與作業時，可能會因為不安全的作業、設備或管理等因素，而造成身體的傷害，為此，本公司乃積極推動自動檢查，期能藉由此一措施的推動，發現潛在之危害因素，力求改善，有效控制。

本公司自動檢查的項目，包括設備、原物料使用、作業環境、作業機械與機動車輛等。其中，設備方面包括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第二種壓力容器、局部排氣、高低壓電器設備等，機械則包括堆高機、升降機、砂輪機、一般車輛、車床、鑽孔機、銑床等。

■現場作業環境測定

本公司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時，均擬定含採樣策略之作業環境測定計劃，從基本資料蒐集、原物料、製程流程、危害物清查開始進行，並透過觀察、訪談記錄、調查的方式，規劃相似暴露群，然後，再針對最大可能暴露者實施採樣；測定之項目，包含二氧化碳(CO₂)、噪音、有機溶劑(甲苯)粉塵、硫酸、綜合溫度熱指數(WBGT).....等。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2,349,648	2,371,379	2,418,222	2,361,473	2,423,197	2,568,0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0,988	876,430	773,520	661,959	770,524	846,185
無形資產		53	30	3,357	2,577	5,224	4,825
其他資產		219,070	561,134	524,478	967,222	1,229,889	1,219,083
資產總額		3,459,759	3,808,973	3,719,577	3,993,231	4,428,834	4,638,14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29,309	1,045,045	932,260	998,015	1,058,497	1,129,933
	分配後	929,309	1,118,807	996,701	1,053,550	1,316,497	1,387,933
非流動負債		29,405	35,951	43,702	53,282	61,967	60,87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58,714	1,080,996	975,962	1,051,297	1,120,464	1,190,804
	分配後	958,714	1,154,758	1,040,403	1,106,832	1,378,464	1,448,80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501,045	2,727,977	2,743,615	2,941,934	3,308,370	3,447,336
股本		1,861,163	1,851,163	1,851,163	1,851,163	1,720,000	1,720,000
資本公積		458,104	459,787	461,748	462,907	489,717	489,71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7,917	339,706	392,456	565,090	862,640	1,011,835
	分配後	207,917	265,944	328,015	509,555	604,640	753,835
其他權益		(5,301)	77,321	51,316	78,416	236,013	225,784
庫藏股票		(10,838)	0	(13,068)	(15,642)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01,045	2,727,977	2,743,615	2,941,934	3,308,370	3,447,336
	分配後	2,501,045	2,654,215	2,679,174	2,886,399	3,050,370	3,189,336

註：102~106年及107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1,366,600	1,580,356	1,355,399	1,444,751	1,464,4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566	358,426	330,322	311,360	422,530
無形資產		53	30	3,357	2,577	5,224
其他資產		1,559,207	1,662,351	1,835,153	2,222,995	2,381,132
資產總額		3,249,426	3,601,163	3,524,231	3,981,683	4,273,2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23,384	842,329	740,438	990,064	906,562
	分配後	723,384	916,091	804,879	1,045,599	1,164,562
非流動負債		24,997	30,857	40,178	49,685	58,35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48,381	873,186	780,616	1,039,749	964,919
	分配後	748,381	946,948	845,057	1,095,284	1,222,91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501,045	2,727,977	2,743,615	2,941,934	3,308,370
股本		1,851,163	1,851,163	1,851,163	1,851,163	1,720,000
資本公積		458,104	459,787	461,748	462,907	489,71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7,917	339,706	392,456	565,090	862,640
	分配後	207,917	265,944	328,015	509,555	604,640
其他權益		(5,301)	77,321	51,316	78,416	236,013
庫藏股票		(10,838)	0	(13,068)	(15,642)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01,045	2,727,977	2,743,615	2,941,934	3,308,370
	分配後	2,501,045	2,654,215	2,679,174	2,886,399	3,050,370

註:102~106年之財務資料係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綜合損益表資料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3 月31 日 財務資料
營 業 收 入	2,131,982	2,513,665	2,387,704	2,680,945	3,162,697	946,460
營 業 毛 利	334,538	456,316	452,450	600,588	778,589	272,255
營 業 (損) 益	35,126	152,912	156,975	303,626	447,608	191,7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131	29,439	19,615	6,697	17,023	(754)
稅 前 淨 利 (損)	51,257	182,351	176,590	310,323	464,631	190,96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0,168	138,896	136,986	250,409	362,190	149,10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20,168	138,896	136,986	250,409	362,190	149,103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58,294	75,515	(36,479)	13,766	148,492	(58,014)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78,462	214,411	100,507	264,175	510,682	91,089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0,168	138,896	136,986	250,409	362,190	149,10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8,462	214,411	100,507	264,175	510,682	91,089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0.11	0.75	0.74	1.36	2.01	0.87

註:102~106年及107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綜合損益表資料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1,828,557	2,242,110	2,093,335	2,401,181	2,795,252
營業毛利	341,368	427,109	358,980	488,462	609,513
營業損益	107,104	183,976	118,006	241,800	331,0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592)	(7,463)	35,500	46,515	119,337
稅前淨利(損)	51,512	176,513	153,506	288,315	450,42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20,168	138,896	136,986	250,409	362,19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0,168	138,896	136,986	250,409	362,1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8,294	75,515	(36,479)	13,766	148,4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462	214,411	100,507	264,175	510,68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0,168	138,896	136,986	250,409	362,19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8,462	214,411	100,507	264,175	510,6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虧損)	0.11	0.75	0.74	1.36	2.01

註：102~106年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會計師意見

年度 項目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會計師姓名	邱明玉 余鴻賓	邱明玉 余鴻賓	邱明玉 余鴻賓	邱明玉 余鴻賓	余鴻賓 邱明玉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71	28.38	26.24	26.33	25.30	25.6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0.70	311.26	354.69	444.43	429.37	414.5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2.84	226.92	259.39	236.62	228.93	227.27
	速動比率(%)	205.10	183.63	215.11	198.12	183.59	181.76
	利息保障倍數(倍)	14.54	32.24	49.67	80.80	239.88	738.3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8	4.23	3.72	4.08	4.41	4.96
	平均收現日數	91.70	86.28	98.11	89.46	82.76	73.58
	存貨週轉率(次)	4.31	4.98	4.77	5.53	5.87	5.7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32	7.88	6.64	6.67	6.42	6.28
	平均銷貨日數	84.68	73.29	76.51	66.00	62.18	63.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3	2.84	2.89	3.74	4.42	4.6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3	0.69	0.63	0.70	0.75	0.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9	3.96	3.72	6.58	8.64	3.29
	權益報酬率(%)	0.82	5.31	5.01	8.81	11.59	4.4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77	9.85	9.54	16.76	27.01	11.10
	純益率(%)	0.95	5.53	5.74	9.34	11.45	15.75
	每股盈餘(元)	0.11	0.75	0.74	1.36	2.01	0.8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31	-6.32	45.94	38.73	62.42	8.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6.47	97.16	113.59	185.75	189.73	172.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6.91	-1.52	7.98	6.92	11.82	1.7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49	5.14	5.19	3.30	2.37	3.04
	財務槓桿度	1.12	1.04	1.02	1.01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06年獲利能力各項比率提升，主係獲利增加所致。
- 106年現金流量各項比率增加主係106年持續獲利致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持續增加所致。

註:102~106年及107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分析資料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03	24.25	22.15	26.11	22.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72.96	761.10	830.59	944.87	782.9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8.92	187.62	183.05	145.93	161.53
	速動比率(%)	145.72	147.79	142.48	117.40	127.97
	利息保障倍數(倍)	14.61	32.83	43.83	66.05	145.0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0	4.41	3.86	4.53	4.66
	平均收現日數	82.95	82.76	94.55	80.57	78.32
	存貨週轉率(次)	5.48	6.15	5.88	7.03	8.0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55	10.39	8.50	7.02	6.72
	平均銷貨日數	66.60	59.34	62.07	51.92	45.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89	6.58	6.08	7.48	7.6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7	0.65	0.59	0.64	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3	4.19	3.93	6.77	8.84
	權益報酬率(%)	0.82	5.31	5.01	8.81	11.5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78	9.54	8.29	15.57	26.19
	純益率(%)	1.10	6.19	6.54	10.43	12.96
	每股盈餘(元)	0.11	0.75	0.74	1.36	2.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84	3.86	61.13	31.09	42.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4.71	186.65	187.64	225.22	182.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4.11	0.82	9.39	5.77	7.0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78	7.78	11.57	6.66	5.60
	財務槓桿度	1.04	1.03	1.03	1.02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106年經營能力指標-應收帳款週轉率/存貨週轉率等增加，主係營收成長，而應收帳款及存貨控制得宜所致。

2.106年獲利能力各項比率提升，主係獲利增加所致。

註:102~106年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鴻賓會計師與邱明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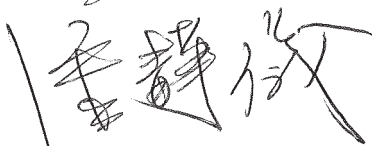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趙元山



監察人：潘靜儀



監察人：葉育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金額重大，且管理階層對於存貨之減損評估所採之淨變現價值因市場狀況變化及歷史銷售經驗而涉及估計判斷，因此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民國 106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十。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資料及複核有關之計算；以及測試作為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基礎之庫齡分析表其存貨庫齡分類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2. 針對期末存貨所計算之存貨淨變現價值選樣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俾評估其合理性，以驗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3. 取得並核對存貨帳列數量與存貨盤點資料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並藉由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驗證過時及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含監察人）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2 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87,404	16	\$ 532,861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00,349	7	426,914	1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167,637	4	292,239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0,650	-	25,163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629,899	14	571,238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九)	97,585	2	91,35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4,539	1	26,39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413	-	67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454,681	10	357,603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040	1	37,02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23,197</u>	<u>55</u>	<u>2,361,473</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690,461	16	490,989	1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5,185	1	45,18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433,519	10	364,046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770,524	17	661,959	17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5,224	-	2,5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3,549	1	32,248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六)	11,810	-	12,30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5,365	-	22,44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05,637</u>	<u>45</u>	<u>1,631,758</u>	<u>41</u>		
1XXX	資產總計	<u>\$ 4,428,834</u>	<u>100</u>	<u>\$ 3,993,23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00,000	3	\$ 250,000	6		
2170	應付帳款	320,533	7	261,611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88,804	2	72,233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401,826	9	298,473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37,589	1	27,66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98,511	2	71,465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234	-	16,56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58,497</u>	<u>24</u>	<u>998,015</u>	<u>25</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38,245	1	30,33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9,988	-	9,21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3,734	-	13,73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1,967</u>	<u>1</u>	<u>53,282</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120,464</u>	<u>25</u>	<u>1,051,297</u>	<u>2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720,000	39	1,851,163	4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二)	489,717	11	462,907	12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9,193	4	144,15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489	2	69,48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23,958	14	351,449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62,640	20	565,090	14		
	其他權益(附註二二)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82,279)	(2)	(37,067)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	318,292	7	115,483	3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36,013	5	78,416	2		
3500	庫藏股票(附註二三)	-	-	(15,642)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308,370</u>	<u>75</u>	<u>2,941,934</u>	<u>74</u>		
3XXX	權益總計	<u>3,308,370</u>	<u>75</u>	<u>2,941,934</u>	<u>7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428,834</u>	<u>100</u>	<u>\$ 3,993,23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黃義鏞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3,162,697	100	\$ 2,680,945	100
5000	2,384,108	75	2,080,357	78
5900	778,589	25	600,588	22
	營業費用			
6100	147,452	5	140,240	5
6200	116,437	4	91,096	3
6300	67,092	2	65,626	3
6000	330,981	11	296,962	11
6900	447,608	14	303,626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10,330	-	11,141	-
7130	17,662	1	11,552	1
7190	11,263	-	11,118	-
7225	15,241	-	30,965	1
7235	14,078	-	-	-
7270	7,110	-	-	-
7510	(1,945)	-	(3,889)	-
7590	(1,319)	-	(9,027)	-
7610	(25)	-	(302)	-
7630	(47,879)	(1)	(17,151)	(1)
7635	-	-	(15,54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70	減損損失	\$ -	-	(\$ 4,149)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失之份額(附 註四及十四)	(7,493)	-	(8,01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7,023</u>	-	<u>6,697</u>	-
7900	稅前淨利	464,631	14	310,32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102,441)	(3)	(59,914)	(2)
8200	本期淨利	<u>362,190</u>	<u>11</u>	<u>250,409</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9,105)	-	(13,3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4,858)	(1)	(118,284)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90,587	6	142,001	5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u>11,868</u>	-	<u>3,383</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48,492</u>	<u>5</u>	<u>13,766</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10,682</u>	<u>16</u>	<u>\$ 264,175</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二六)				
9750	基 本	<u>\$ 2.01</u>		<u>\$ 1.36</u>	
9850	稀 釋	<u>\$ 2.01</u>		<u>\$ 1.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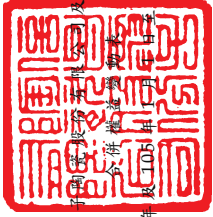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義鑽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
子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股本	公積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資產	其他權益 (附註二二)	庫藏股	股票	權益	總計
A1	\$ 1,851,163	\$ 461,748	\$ 461,748	\$ 130,454	\$ 69,489	\$ 192,513	\$ 81,668	\$ 30,352	\$ 13,068	\$ 2,743,615							
B1	-	-	-	13,698	-	(13,698)	-	-	-	-	-	-	-	-	-	-	-
B5	-	-	-	-	-	(64,441)	-	-	-	-	-	-	-	-	-	(64,441)	-
C7	-	-	5	-	-	-	-	-	-	-	-	-	-	-	-	5	-
L1	-	-	-	-	-	-	-	-	-	-	-	-	-	(11,971)	(11,971)	-	-
T1	-	1,154	-	-	-	-	-	-	9,397	-	-	-	-	-	9,397	10,551	-
D1	-	-	-	-	-	250,409	-	-	-	-	-	-	-	-	-	250,409	-
D3	-	-	-	-	-	(13,334)	-	-	(145,835)	-	(118,735)	-	-	-	-	13,766	-
D5	-	-	-	-	-	237,075	-	-	(145,835)	-	(118,735)	-	-	-	-	264,175	-
Z1	185,116	1,851,163	462,907	144,152	69,489	351,449	(37,067)	115,483	(15,642)	2,941,934							
B1	-	-	-	25,041	-	(25,041)	-	-	-	-	-	-	-	-	-	-	-
B5	-	-	-	-	-	(55,535)	-	-	-	-	-	-	-	-	-	(55,535)	-
C7	-	-	1,186	-	-	-	-	-	-	-	-	-	-	-	-	1,186	-
E3	(13,116)	(131,163)	-	-	-	-	-	-	861	(130,302)	-	-	-	-	861	(130,302)	-
T1	-	-	25,624	-	-	-	-	-	14,781	40,405	-	-	-	14,781	40,405	-	-
D1	-	-	-	-	-	362,190	-	-	-	362,190	-	-	-	-	-	362,190	-
D3	-	-	-	-	-	(9,105)	-	-	(202,809)	-	(45,212)	-	-	-	-	148,492	-
D5	-	-	-	-	-	353,085	-	-	(202,809)	-	(45,212)	-	-	-	-	510,682	-
Z1	172,000	1,720,000	489,717	169,193	69,489	623,958	(82,279)	318,292	-	3,308,3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黃義鎮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64,631	\$ 310,32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9,256	142,970
A20200	攤銷費用	1,809	870
A20300	呆帳費用	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損失	(14,078)	15,543
A20900	利息費用	1,945	3,889
A21200	利息收入	(10,330)	(11,141)
A21300	股利收入	(17,662)	(11,55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5,655	1,15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之份額	7,493	8,01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	30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5,241)	(30,965)
A23700	資產（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7,110)	4,14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81	8,98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7,879	17,151
A29900	長期預付租賃款攤銷	323	34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減少	155,884	(107,727)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513	(7,78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06,548)	(50,0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6,234)	(22,1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126	26,94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64	(3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98,459)	28,5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727)	(10,07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82)	21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58,922	21,37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6,571	22,3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60,037	21,29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9,920	14,1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5,330)	\$ 3,38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98)	(3,8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0,643	396,7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收入	11,063	10,65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662	11,5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費用	(1,990)	(4,0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6,696)	(28,3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0,682</u>	<u>386,5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885)	(300,254)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24,602	134,269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48)
B01800	投資關聯企業	(67,399)	(29,643)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3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694)	(84,4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8	8,75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816	813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	(4,10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9,331)</u>	<u>(280,2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0)	(38,86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778	7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5,535)	(64,441)
C04700	現金減資	(130,302)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1,971)
C0510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4,750	9,39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0,309)</u>	<u>(105,80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499)	(54,73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54,543	(54,26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2,861</u>	<u>587,12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87,404</u>	<u>\$ 532,8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黃義鑽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昌公司或本公司）成立於 79 年 5 月 21 日，主要從事晶片電容器、晶片電阻器、半導體瓷片、介電瓷粉、磁性元件及整流二極體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信昌公司股票於 91 年 4 月 19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母公司為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信昌公司普通股為 43.13%。

信昌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

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股票，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一流 動	\$ -	\$ 92,070	\$ 92,0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一流動	45,185	(45,185)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3,519	992	434,511
資產影響	<u>\$ 478,704</u>	<u>\$ 47,877</u>	<u>\$ 526,581</u>
其他權益	<u>\$ 236,013</u>	<u>\$ 47,877</u>	<u>\$ 283,890</u>
權益影響	<u>\$ 236,013</u>	<u>\$ 47,877</u>	<u>\$ 283,890</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

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或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5.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信昌公司及由信昌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

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附表六及附表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母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

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期末並就存貨庫齡及庫存週轉狀況分析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至 15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

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並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帳面金額分別為 454,681 仟元及 357,603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7,301 仟元及 65,920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57	\$ 51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7,713	456,25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266,866	51,096
附買回債券	<u>202,268</u>	<u>25,001</u>
	<u>\$ 687,404</u>	<u>\$ 532,86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u>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8,961	\$ 137,031
— 基金受益憑證	231,388	215,460
— 理財性商品	-	74,423
	<u>\$ 300,349</u>	<u>\$ 426,914</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67,637</u>	<u>\$ 292,239</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045%~3.8%	1.045%~3.1%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20,650	\$ 25,163
減：備抵呆帳	-	-
	<u>\$ 20,650</u>	<u>\$ 25,163</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653,187	\$ 594,548
減：備抵呆帳	(23,288)	(23,310)
	<u>\$ 629,899</u>	<u>\$ 571,238</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7,585	\$ 91,351
減：備抵呆帳	-	-
	<u>\$ 97,585</u>	<u>\$ 91,351</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90天至15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180天之

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1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18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630,452	\$ 591,260
1~30天	11,085	152
31~60天	11,650	2,844
61~90天	-	292
合計	<u>\$ 653,187</u>	<u>\$ 594,548</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30天	\$ -	\$ -
31~60天	-	1,851
61~90天	-	292
合計	<u>\$ -</u>	<u>\$ 2,143</u>

未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u>\$ 13,266</u>	<u>\$ 99,896</u>

群組評估已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617,186	\$ 491,364
1~30天	11,085	152
31~60天	11,650	993
合計	<u>\$ 639,921</u>	<u>\$ 492,509</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3,433	\$ 23,433
外幣換算差額	-	(123)	(12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23,310	\$ 23,310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3,310	\$ 23,310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8	8
外幣換算差額	-	(30)	(3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23,288	\$ 23,288

十、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87,757	\$ 147,400
半成品	46,562	49,278
在製品	76,034	56,175
原物料	135,867	95,820
在途存貨	8,461	8,930
	<u>\$ 454,681</u>	<u>\$ 357,603</u>

106及105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384,108仟元及2,080,357仟元。106及105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381仟元及8,986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6年度	105年度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海外投資業務	100	100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	100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電子元器件、陶瓷原料	100	100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線圈及整流二極體之銷售業務	- 註1	100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線圈及磁性元件之產銷業務	100	100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片式元器件、電子電力元件	100	100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線圈及整流二極體之銷售業務	100 註1	-

註 1: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於 106 年 7 月出售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予弘電電子有限公司，此交易實質係屬集團組織架構調整。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子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690,461</u>	<u>\$ 490,989</u>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35,337	\$ 35,337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9,848</u>	<u>9,848</u>
	<u>\$ 45,185</u>	<u>\$ 45,185</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45,185</u>	<u>\$ 45,185</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u>\$ 297,370</u>	<u>\$ 240,689</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重慶信晟電子有限責任公 司	30,786	31,237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 公司	64,777	67,575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u>40,586</u>	<u>24,545</u>
	<u>136,149</u>	<u>123,357</u>
	<u>\$ 433,519</u>	<u>\$ 364,046</u>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其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 5,430	\$ 5,758
重慶信晟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23	39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1,854	1,821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186	400
	<u>\$ 7,493</u>	<u>\$ 8,018</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20.433%	20.434%
重慶信晟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13.04%	13.04%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10%	10%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2.35%	2.02%

信昌公司持有重慶信晟電子有限責任公司、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及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比例雖未達 20%，惟信昌公司之母公司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處理。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合併公司對弘電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30%權益之投資，於 104 年度原採權益法評價，105 年 1 月因以 33 仟元(於 105 年第一季收足處分股款)處分其對弘電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30%股權而喪失重大影響。此交易所產生認列於利益之金額計算如下：

處分價款	\$ 33
減：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
加：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949</u>
認列之利益	<u>\$ 982</u>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被投資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83,809	\$ 842,777	\$ 1,264,905	\$ 26,151	\$ 232,276	\$ 18,675	\$	2,468,593
增 添	-	11	-	2,946	-	19	74,869	-	77,845
處 分	-	(21,570)	(21,570)	(76,771)	(433)	(9,955)	(1,977)	-	(110,706)
淨兌換差額	-	(36,721)	(36,721)	(34,154)	(831)	(3,818)	(84)	-	(75,608)
重 分 類	-	-	3,804	56,115	5,482	17,908	(84,472)	-	(1,16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83,809</u>	\$ <u>788,301</u>	\$ <u>1,213,041</u>	\$ <u>30,369</u>	\$ <u>236,430</u>	\$ <u>7,011</u>	\$	<u>2,358,96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500,982	\$ 965,425	\$ 19,491	\$ 209,175	\$ -	\$	1,695,073
折 舊	-	-	34,267	93,132	3,366	12,205	-	-	142,970
處 分	-	(16,169)	(16,169)	(76,596)	(418)	(9,833)	-	(103,016)	
認列(迴轉)減損	-	-	-	-	-	-	-	-	-
損失	-	(958)	(958)	5,107	-	-	-	-	4,149
淨兌換差額	-	(14,345)	(14,345)	(23,433)	(617)	(3,376)	-	-	(41,771)
重 分 類	-	(403)	(403)	231	-	(231)	-	-	(40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503,374</u>	\$ <u>963,866</u>	\$ <u>21,822</u>	\$ <u>207,940</u>	\$ <u>-</u>	\$	<u>1,697,00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u>83,809</u>	\$ <u>284,927</u>	\$ <u>249,175</u>	\$ <u>8,547</u>	\$ <u>28,490</u>	\$ <u>7,011</u>	\$	<u>661,959</u>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83,809	\$ 788,301	\$ 1,213,041	\$ 30,369	\$ 236,430	\$ 7,011	\$	2,358,961
增 添	-	-	-	884	-	312	243,859	-	245,055
處 分	-	-	-	(20,820)	(69)	(10,201)	-	-	(31,090)
淨兌換差額	-	(5,657)	(5,657)	(4,309)	(122)	(546)	104	-	(10,530)
重 分 類	-	-	930	143,806	7,686	23,793	(178,275)	-	(2,06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83,809</u>	\$ <u>783,574</u>	\$ <u>1,332,602</u>	\$ <u>37,864</u>	\$ <u>249,788</u>	\$ <u>72,699</u>	\$	<u>2,560,33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503,374	\$ 963,866	\$ 21,822	\$ 207,940	\$ -	\$	1,697,002
折 舊	-	-	28,499	94,180	3,724	12,853	-	-	139,256
處 分	-	-	-	(20,606)	(69)	(10,052)	-	-	(30,727)
迴轉減損損失	-	-	-	(7,110)	-	-	-	-	(7,110)
淨兌換差額	-	(2,022)	(2,022)	(3,219)	(84)	(508)	-	-	(5,833)
重 分 類	-	-	-	(2,150)	(620)	(6)	-	-	(2,77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529,851</u>	\$ <u>1,024,961</u>	\$ <u>24,773</u>	\$ <u>210,227</u>	\$ <u>-</u>	\$	<u>1,789,812</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u>83,809</u>	\$ <u>253,723</u>	\$ <u>307,641</u>	\$ <u>13,091</u>	\$ <u>39,561</u>	\$ <u>72,699</u>	\$	<u>770,524</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5至41年
機電動力設備	2至21年
工程系統	2至25年
其他	2至35年
機器設備	2至12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十六、長期預付租賃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 動	\$ 329	\$ 333
非 流 動	11,810	12,308
	<u>\$ 12,139</u>	<u>\$ 12,641</u>

長期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費用	\$ 882	\$ 147
存出保證金	<u>14,483</u>	<u>22,299</u>
	<u>\$ 15,365</u>	<u>\$ 22,446</u>

十八、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 100,000</u>	<u>\$ 250,000</u>
利率 %	0.962~1.00	0.99~1.00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各項費用	\$ 320,303	\$ 268,744
應付購置設備款	58,430	15,069
應付現金股利	519	5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6,337	10,477
應付休假給付	<u>6,237</u>	<u>3,664</u>
	<u>\$ 401,826</u>	<u>\$ 298,473</u>

二十、負債準備－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6,237	\$ 3,664
退貨及折讓（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u>4,343</u>	<u>4,235</u>
	<u>\$ 10,580</u>	<u>\$ 7,899</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信昌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信昌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信昌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4,901	\$ 95,64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6,656)	(65,311)
提撥短絀	<u>38,245</u>	<u>30,33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8,245</u>	<u>\$ 30,33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u>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u>	<u>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u>	<u>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89,307</u>	<u>(\$ 68,476)</u>	<u>\$ 20,83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31	-	431
前期服務成本	4,486	-	4,486
利息費用（收入）	<u>1,003</u>	<u>(758)</u>	<u>245</u>
認列於損益	<u>5,920</u>	<u>(758)</u>	<u>5,162</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4,476	-	4,47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443	-	2,44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6,112	\$ -	\$ 6,112
計畫資產報酬	-	303	30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031	303	13,334
雇主提撥	-	(1,660)	(1,660)
雇主支付	(7,329)	-	(7,329)
計畫資產支付數	(5,280)	5,280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95,649	(65,311)	30,33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38	-	438
利息費用(收入)	900	(531)	369
認列於損益	1,338	(531)	807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7,923	-	7,92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278	-	1,278
計畫資產報酬	-	(96)	(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201	(96)	9,105
雇主提撥	-	(2,005)	(2,005)
計畫資產支付數	(11,287)	11,287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94,901	(\$ 56,656)	\$ 38,245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信昌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2,769)
減少 0.25%	<u>\$ 2,88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811</u>
減少 0.25%	<u>(\$ 2,71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040</u>	<u>\$ 1,66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8年	11.1年

二二、權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股本		
普通股	\$ 1,720,000	\$ 1,851,163
資本公積	489,717	462,907
保留盈餘	862,640	565,090
其他權益	236,013	78,416
庫藏股票	-	(15,642)
	<u>\$ 3,308,370</u>	<u>\$ 2,941,934</u>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20,000</u>	<u>220,000</u>
額定股本	<u>\$ 2,200,000</u>	<u>\$ 2,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72,000</u>	<u>185,116</u>
已發行股本	<u>\$ 1,720,000</u>	<u>\$ 1,851,16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現金減資

信昌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每股獲利能力，於 106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款予股東，並於 106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通過減資金額為 131,163 仟元，消除股份 13,116 仟股，減資比率約為 7%，減資後股本為 1,720,000 仟元。上述減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 7 月 18 日申報生效，並經 106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 106 年 7 月 29 日為減資基準日，應付減資款 131,163 仟元於扣除庫藏股票減資金額 861 仟元後計 130,302 仟元，業已於 106 年 9 月 19 日退回股款予原股東。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u> <u>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 402,192	\$ 402,192
公司債轉換溢價	55,484	55,484
庫藏股票交易	28,889	3,26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u>3,152</u>	<u>1,966</u>
	<u>\$ 489,717</u>	<u>\$ 462,907</u>

註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信昌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信昌公司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當期盈餘時，除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 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信昌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得視公司營運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四之(二)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信昌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超過 50%，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信昌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當年度資金需求時，發放現金比例得酌予提高至 100%。前項所列，信昌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合併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信昌公司於106年6月14日及105年6月15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5及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5,041	\$ 13,698	\$ -	\$ -
現金股利	55,535	64,441	0.3	0.35

有關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107年6月召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變動如下：

	106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年初餘額	(\$ 37,067)	\$ 115,483	\$ 78,41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4,858)	-	(44,8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90,587	190,58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354)	12,222	11,868
年底餘額	(\$ 82,279)	\$ 318,292	\$ 236,013

	105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年初餘額	\$ 81,668	(\$ 30,352)	\$ 51,31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8,284)	-	(118,2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42,001	142,00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451)	3,834	3,383
年底餘額	(\$ 37,067)	\$ 115,483	\$ 78,416

二三、庫藏股票

(一) 信昌公司106及105年度庫藏股股數之增減變動如下：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106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1,215	-	1,215	-

收 回 原 因	105年度			期 末 股 數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u>1,000</u>	<u>1,000</u>	<u>785</u>	<u>1,215</u>

- (二) 信昌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5,642 仟元。
- (三)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股份，自買回之日起 3 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凡於認股基準日為信昌公司員工及信昌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之子公司員工享有認購資格。
- (四)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信昌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計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分別為 1,215 仟股及 2,000 仟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分別計 15,642 仟元及 25,039 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 (五) 信昌公司於 106 年 9 月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信昌公司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並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5,655 仟元，已於庫藏股轉讓完成後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29 仟股，計 14,750 仟元，與帳面價值 14,781 仟元之差額 31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 (六) 信昌公司於 105 年 6 月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信昌公司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並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159 仟元，已於庫藏股轉讓完成後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785 仟股，計 9,392 仟元，與帳面價值 9,397 仟元之差額 5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 (七) 信昌公司以 106 年 7 月 29 日為現金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註銷庫藏股票 86,088 股，金額為 861 仟元。

(八) 信昌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四、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員工福利費用

(一)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54,765	\$ 155,877	\$ 510,642	\$ 303,958	\$ 140,939	\$ 444,897
勞健保費用	27,268	11,343	38,611	25,923	11,485	37,408
退休金費用	8,974	5,731	14,705	7,946	4,930	12,876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23,256	7,019	30,275	19,425	7,357	26,782
折舊費用	126,356	12,900	139,256	129,769	13,201	142,970
攤銷費用	395	1,737	2,132	373	844	1,217

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254 人及 1,116 人。

(二)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信昌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2 月 22 日及 106 年 2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2.50%	2.50%
董監事酬勞	1.00%	1.00%

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1,669	\$ -	\$ 7,484	\$ -
董監事酬勞	4,668		2,993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6,821	\$ 53,2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5,650	4,837
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	(546)	6,39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16	(4,554)
	<u>\$ 102,441</u>	<u>\$ 59,914</u>

(二)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0,801	\$ 9,987
呆帳超限剔除數	3,864	4,218
資產減損損失	16,656	17,253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734)	(13,734)
其他	<u>2,228</u>	<u>790</u>
遞延所得稅淨額	19,815	18,5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549)	(32,2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3,734)</u>	<u>(\$ 13,734)</u>

(三) 106 及 105 年度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利益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90,808	\$ 59,75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處分投資利益	(1,431)	(4,03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19,136)	(7,351)
各項調整項目	<u>16,580</u>	<u>4,873</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86,821	53,239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提列 (迴轉)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004	\$ 1,389
呆帳超限剔除數	(143)	(150)
其他項目調整	(76)	2,935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5,650	4,837
減：本期扣繳及暫繳	(26,647)	(8,086)
加：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餘額	21,902	17,301
當期所得稅負債	<u>\$ 98,511</u>	<u>\$ 71,465</u>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5,303 仟元及 0 仟元。

(四) 信昌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623,958</u>	<u>\$ 351,44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4,967</u>	<u>\$ 26,008</u>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19.14%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信昌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

(五) 信昌公司截至 104 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106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464,631	\$ 362,190	179,934,205	\$ 2.58	\$ 2.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372,19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464,631	\$ 362,190	180,306,399	\$ 2.58	\$ 2.01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05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310,323	\$ 250,409	183,686,225	\$ 1.69	\$ 1.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485,95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310,323	\$ 250,409	184,172,179	\$ 1.68	\$ 1.36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未有重大差異者。

2.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300,349	\$ -	\$ -	\$ 300,349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690,461	\$ -	\$ -	\$ 690,461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352,491	\$ 74,423	\$ -	\$ 426,914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490,989	\$ -	\$ -	\$ 490,989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87,404	\$ 532,86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流動	167,637	292,239
應收票據	20,650	25,163
應收帳款	629,899	571,2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585	91,351
其他應收款	24,539	26,3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3	6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690,461	490,9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45,185	45,185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0,000	250,000
應付帳款	320,533	261,6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8,804	72,233
其他應付款	401,826	298,47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589	27,669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信昌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信昌公司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來操作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自前期以來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之管理，係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非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益影響數	\$ 80,115	\$ 80,714	\$ 47,951	\$ 61,767
權益影響數	6,478	6,758	32,816	27,193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10%予以調整使稅後損益或權益增加之金額；貶值10%時，其對稅後損益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定期存款、附買回債券及借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36,771	\$ 368,336
金融負債	100,000	250,000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下跌一個百分點，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 5,368 仟元及 1,18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858,740	\$ -	\$ -	\$ 858,740
浮動利率負債	<u>100,000</u>	<u>-</u>	<u>-</u>	<u>100,000</u>
	<u>\$ 958,740</u>	<u>\$ -</u>	<u>\$ -</u>	<u>\$ 958,740</u>

	105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669,196	\$ -	\$ -	\$ 669,196
浮動利率負債	<u>250,000</u>	<u>-</u>	<u>-</u>	<u>250,000</u>
	<u>\$ 919,196</u>	<u>\$ -</u>	<u>\$ -</u>	<u>\$ 919,196</u>

二九、關係人交易

信昌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人間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已予銷除，請參閱附表五。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營業交易

106及105年度中，合併公司與非合併公司成員之關係人進行下列之營業交易：

關係人類別	銷		貨進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母公司	\$ 278,167	\$ 201,026	\$ 330,236	\$ 300,248
兄弟公司	341,752	310,641	141,145	102,647
關聯企業	-	-	-	-
其他	<u>1,045</u>	<u>965</u>	<u>-</u>	<u>-</u>
	<u>\$ 620,964</u>	<u>\$ 512,632</u>	<u>\$ 471,381</u>	<u>\$ 402,895</u>

合併公司銷貨與關係人等交易事項，其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而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至150天，關係人收款條件與一

般客戶無重大差異，其中華新科技公司之應收（付）帳款係直接以對該公司之應（付）收帳款沖抵後，按收（付）款條件收取（支付）。

合併公司進貨與關係人等交易事項，其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而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關係人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租 金		支 出	
	106年度		105年度	
母 公 司	<u>\$ 8,978</u>		<u>\$ 4,816</u>	

租金係參考市價，付款條件實際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

	購 置		資 產	
	106年度		105年度	
母 公 司	\$ 4,862		\$ -	
兄 弟 公 司	-		882	
其 他	<u>34,540</u>		<u>25,806</u>	
	<u>\$ 39,402</u>		<u>\$ 26,688</u>	

	處 分		資 產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母 公 司	<u>\$ -</u>	<u>\$ -</u>	<u>\$ 80</u>	<u>\$ 80</u>

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應 收 帳 款		應 付 帳 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	\$ -	\$ 4,916	\$ 28,927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77,177	70,037	34,870	31,573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	317	294	48,767	11,141
兄弟公司	19,929	20,871	251	592
其 他	<u>162</u>	<u>149</u>	<u>-</u>	<u>-</u>
	<u>\$ 97,585</u>	<u>\$ 91,351</u>	<u>\$ 88,804</u>	<u>\$ 72,233</u>

	其 他 應 收 款		其 他 應 付 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	\$ -	\$ 32,211	\$ 25,442
兄弟公司	-	-	273	277
關聯企業	12	25	-	-
其 他	<u>401</u>	<u>652</u>	<u>5,105</u>	<u>1,950</u>
	<u>\$ 413</u>	<u>\$ 677</u>	<u>\$ 37,589</u>	<u>\$ 27,669</u>

其他應收款係合併公司代收代付款項等尚未收回之款項。

其他應付款係合併公司採購設備及代收代付款項等尚未支付之款項。

流通在外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亦未提供或收取保證。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資金貸與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請參閱附註三二之附表一。

薪資總酬

106及105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9,701	\$ 17,743
退職後福利	<u>41</u>	<u>7,445</u>
	<u>\$ 19,742</u>	<u>\$ 25,188</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元

106年12月31日

<u>幣別</u>	<u>信用狀總額</u>	<u>已繳納之保證金</u>
美金	USD 122,000	USD -

105年12月31日

<u>幣別</u>	<u>信用狀總額</u>	<u>已繳納之保證金</u>
美金	USD 54,432	USD -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1,879	29.848	\$ 951,524	\$ 27,949	32.279	\$ 902,166
人民幣	137,543	4.5814	630,140	149,162	4.6451	692,872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	2,170	29.848	64,777	2,093	32.279	67,575
人民幣	71,628	4.5814	328,156	58,541	4.6451	271,927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038	29.848	150,374	2,944	32.279	95,029
人民幣	32,878	4.5814	150,627	16,189	4.6451	75,200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 47,879 仟元及 17,151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個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詳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詳附表七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地區別為其營運部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台灣部門－信昌公司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大陸部門－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有關部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6年度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 2,795,252	\$ 1,615,830	(\$ 1,248,385)	\$ 3,162,697
營業成本	(2,184,579)	(1,455,915)	1,256,386	(2,384,10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160)	-	1,160	-
營業毛利	609,513	159,915	9,161	778,589
營業費用	(278,425)	(45,277)	(7,279)	(330,981)
營業淨利	331,088	114,638	1,882	447,6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5,373	16,283	(114,633)	17,023
稅前淨利	<u>\$ 446,461</u>	<u>\$ 130,921</u>	<u>(\$ 112,751)</u>	<u>\$ 464,631</u>

	105年度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 2,401,182	\$ 1,422,937	(\$ 1,143,174)	\$ 2,680,945
營業成本	(1,912,583)	(1,326,615)	1,158,841	(2,080,35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36)	-	136	-
營業毛利	488,463	96,322	15,803	600,588
營業費用	(246,706)	(45,256)	(5,000)	(296,962)
營業淨利	241,757	51,066	10,803	303,6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565	(12,423)	(54,445)	6,697
稅前淨利	<u>\$ 315,322</u>	<u>\$ 38,643</u>	<u>(\$ 43,642)</u>	<u>\$ 310,323</u>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6年12月31日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8,590	\$ 348,814	\$ -	\$ 687,404
應收票據及帳款	625,208	552,547	(429,621)	748,134
存貨	283,594	178,948	(7,861)	454,681
其他流動資產	223,600	455,206	(145,828)	532,978
流動資產	<u>1,470,992</u>	<u>1,535,515</u>	<u>(583,310)</u>	<u>2,423,19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90,461	-	-	690,4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185	-	-	45,18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12,485	392,933	(1,571,899)	433,5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2,530	348,168	(174)	770,5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224	27,724	-	65,948
資產總計	<u>\$ 4,279,877</u>	<u>\$ 2,304,340</u>	<u>(\$ 2,155,383)</u>	<u>\$ 4,428,834</u>

105年12月31日				
	台 灣 部 門	大 陸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0,868	\$ 291,993	\$ -	\$ 532,861
應收票據及帳款	573,904	534,302	(420,454)	687,752
存 貨	258,441	105,863	(6,701)	357,603
其他流動資產	380,616	555,736	(153,095)	783,257
流動資產	<u>1,453,829</u>	<u>1,487,894</u>	<u>(580,250)</u>	<u>2,361,47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490,989	-	-	490,9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5,185	-	-	45,18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40,545	339,501	(1,616,000)	364,0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1,360	350,931	(332)	661,9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853	20,726	-	69,579
資產總計	<u>\$ 3,990,761</u>	<u>\$ 2,199,052</u>	<u>(\$ 2,196,582)</u>	<u>\$ 3,993,231</u>

106年12月31日				
	台 灣 部 門	大 陸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流動負債	\$ 913,801	\$ 720,145	(\$ 575,449)	\$ 1,058,497
存入保證金	6,378	3,610	-	9,9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734	-	-	13,7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245	-	-	38,245
負債總計	<u>\$ 972,158</u>	<u>\$ 723,755</u>	<u>(\$ 575,449)</u>	<u>\$ 1,120,464</u>

105年12月31日				
	台 灣 部 門	大 陸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流動負債	\$ 1,001,411	\$ 570,154	(\$ 573,550)	\$ 998,015
存入保證金	5,613	3,597	-	9,2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734	-	-	13,7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338	-	-	30,338
負債總計	<u>\$ 1,051,096</u>	<u>\$ 573,751</u>	<u>(\$ 573,550)</u>	<u>\$ 1,051,297</u>

上述部門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支款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原價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品名	價值		
1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 91,308 USD 3,000,000	\$ 44,772 USD 1,500,000	\$ 44,772 USD 1,500,000	2.0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本	\$ 44,772	\$ 109,754 (註2)	\$ 219,508 (註3)	
1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	94,161 USD 3,000,000	89,544 USD 3,000,000	89,544 USD 3,000,000	1.75	"	-	"	-	-	-	-	109,754 (註2)	219,508 (註3)	

註 1：係指被投資公司。
 註 2：係貸出資金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註 3：係貸出資金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註 4：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制。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淨值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915,536		\$ 513,840	6.06	\$	513,840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	2,467,506		53,421	0.55		53,421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關係	"	7,000,000		123,200	0.21		123,20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6,000		9,621	0.56		9,621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0		42,400	0.01		42,4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		16,940	0.08		16,940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關係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0		35,337	0.72		-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9,735		9,848	6.00		-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UNION TECHNOLOGY COR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00,000		33,212	-		33,212	
	基金									
	工銀瑞信貨幣市場基金	"	"	6,000,000		28,888	-		28,888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廣發貨幣B基金	"	"	10,000,000		46,896	-		46,896	
	招商貨幣B基金	"	"							
	基金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工銀瑞信貨幣市場基金	"	"	11,000,000		51,913	-		51,913	
	廣發貨幣B基金	"	"	8,000,000		38,002	-		38,002	
	嘉實貨幣A基金	"	"	7,000,000		32,477	-		32,477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銷	(\$ 537,827)	(1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應收帳款 \$ 140,417	22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進	330,236	20	"	-	-	應付帳款 (4,916)	(2)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銷	(278,167)	(10)	"	-	-	應收帳款 -	-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進	369,940	23	"	-	-	應付帳款 (63,497)	(20)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537,827	81	"	-	-	應付帳款 (140,417)	(55)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銷	(272,238)	(38)	"	-	-	應收帳款 77,177	36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銷	(159,369)	(22)	"	-	-	應收帳款 43,517	20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進	159,369	65	"	-	-	應付帳款 (43,517)	(33)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	(369,940)	(76)	"	-	-	應收帳款 63,497	67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後額	提呆帳	備抵額
					金額	處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 140,417	4.38	\$ -	-	\$ -	\$ 33,972	\$ -	-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來情		形或收或率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	\$ 165	165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進貨	34,904	34,904	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1	1	
				應付帳款	14,199	14,199	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	-	
				其他應收款	1,792	1,792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母公司對孫公司	進貨	47,554	47,554	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2	2	
				銷貨	537,827	537,827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7	17	
				應收帳款	140,417	140,417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3	3	
				其他應付款	87,891	87,891	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2	2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	1,440	1,440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進貨	369,940	369,940	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12	12	
				其他應收款	6,273	6,273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應付帳款	63,497	63,497	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1	1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本 期 末	始 期 末	投 資 未 上 期 末	實 金 額 未 上 期 末	期 額 未 上 期 末	期 數 比 率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英屬維京群島 灣	控股公司 海外投資業務 控股公司	\$ 976,815	566,194 31,173	\$ 976,815	\$ 976,815	31,464,538	100	\$ 1,241,267	\$ 96,935	\$ 96,935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REPUBLIC OF MAURITIUS 香 港	控股公司	387,932	387,932	387,932	387,932	12,009,000	100	632,787	24,004	24,004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 港 香 港 香 港	國際貿易 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	507,446 (註二) 71,665 (註二) 71,635 (註二)	507,446 (註二) 71,665 (註二) 71,635 (註二)	507,446 (註二) 71,665 (註二) 71,635 (註二)	507,446 (註二) 71,665 (註二) 71,635 (註二)	132,284,727 2,401,000 2,401,000	100 100 10	548,771 64,801 64,777	71,174 (1,854) (18,539)	71,174 (1,854) (1,854)	

註一：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二：係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匯率換算金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匯率 USD : NTD = 1 : 29.848。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單位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帳面價值（註三）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	出或收回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電子元件、陶瓷原料	\$ 358,176 USD 12,000,000	註一	\$ 358,176 USD 12,000,000	\$ -	\$ -	\$ 358,176 USD 12,000,000	\$ 24,025	100	\$ 24,025	\$ 632,518	-
東宏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線圈及整流二極體之銷售業務	182,073 USD 6,100,000	註一	182,073 USD 6,100,000	-	-	182,073 USD 6,100,000	30,368	100	30,368	145,775	-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線圈及磁性元件之產銷業務	477,568 USD 16,000,000	註一	477,568 USD 16,000,000	-	-	477,568 USD 16,000,000	12,912	100	12,912	334,494	-
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片式元件、電子電力元件	208,936 USD 7,000,000	註一	208,936 USD 7,000,000	-	-	208,936 USD 7,000,000	1,577	100	1,577	130,105	-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諮詢服務	1,511,862 RMB 330,000,000 (註四)	註一	-	-	-	-	(26,573)	20.433	(5,430)	297,370	-
重慶信晟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銷售、房地產投資及租賃	247,955 RMB 54,122,000 (註五)	註一	-	-	-	-	(178)	13.04	(23)	30,786	-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商務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及物業管理	716,532 USD 24,000,000	註一	71,635 USD 2,400,000	-	-	71,635 USD 2,400,000	(18,432)	10	(1,843)	64,645	-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採用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106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係以106年12月31日之平均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註四：係以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RMB67,430,000 元。

註五：係以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RMB7,055,500 元，已於106年12月移轉至東宏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1,533,664	(註二)
USD 51,382,463	

註一：106年12月31日平均匯率

USD：NTD=1：29.848

RMB：NTD=1：4.5814

RMB：USD=1：0.1535

USD：NTD=1：30.432

RMB：NTD=1：4.491

RMB：USD=1：0.1476

註二：依97年8月29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3條之規定，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此限。本公司係屬上開取得營運總部之企業，有效期限104年9月18日至107年9月17日，故無限額之適用。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	交易類別	金額	交價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易價格	T/T	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件應收(付)額百分比(%)	票據、未實現損益	帳款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進	貨	\$ 165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	"	無	"	(5)	\$ -	-
	"	進	貨	34,904	"	"	"	"	無	"	(14,199)	(-)	-
	"	進	售原物料	16,447	"	"	"	"	無	"	(63,497)	(-)	-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	銷進	貨	369,940	"	"	"	"	無	"	(20)	(-)	-
	"	進	售原物料	1,440	"	"	"	"	無	"	(-)	(-)	-
	"	銷進	售原物料	21,887	"	"	"	"	無	"	(-)	(-)	-
	"	進	售資產	1,637	"	"	"	"	無	"	(-)	(-)	-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金額重大，且管理階層對於存貨之減損評估所採之淨變現價值因市場狀況變化及歷史銷售經驗而涉及估計判斷，因此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民國 106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十。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資料及複核有關之計算；以及測試作為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基礎之庫齡分析表其存貨庫齡分類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2. 針對期末存貨所計算之存貨淨變現價值選樣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俾評估其合理性，以驗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3. 取得並核對存貨帳列數量與存貨盤點資料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並藉由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驗證過時及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2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32,001	8	\$ 231,79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8,961	2	137,031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110,369	2	194,691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0,650	-	25,163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463,979	11	443,287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六)	140,579	3	105,45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507	-	8,41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0,823	-	7,37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83,594	7	258,441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940	1	33,10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64,403</u>	<u>34</u>	<u>1,444,751</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690,461	16	490,989	1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45,185	1	45,18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612,486	38	1,640,545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422,530	10	311,360	8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5,224	-	2,5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0,043	1	29,25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57	-	17,01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08,886</u>	<u>66</u>	<u>2,536,932</u>	<u>6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273,289</u>	<u>100</u>	<u>\$ 3,981,68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 189,544	5	\$ 346,837	9
2170	應付帳款	230,441	5	175,15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82,612	2	162,146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64,804	6	198,34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38,008	1	28,08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90,093	2	63,08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060	-	16,41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06,562</u>	<u>21</u>	<u>990,064</u>	<u>25</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8,245	1	30,33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378	-	5,61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3,734	1	13,73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8,357</u>	<u>2</u>	<u>49,68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964,919</u>	<u>23</u>	<u>1,039,749</u>	<u>26</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九)	<u>1,720,000</u>	<u>40</u>	<u>1,851,163</u>	<u>46</u>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u>489,717</u>	<u>11</u>	<u>462,907</u>	<u>12</u>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9,193	4	144,15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489	2	69,48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23,958	14	351,449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62,640</u>	<u>20</u>	<u>565,090</u>	<u>14</u>
	其他權益(附註十九)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82,279)	(2)	(37,067)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	318,292	8	115,483	3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236,013</u>	<u>6</u>	<u>78,416</u>	<u>2</u>
3500	庫藏股票(附註二十)	-	-	(15,642)	-
3XXX	權益總計	<u>3,308,370</u>	<u>77</u>	<u>2,941,934</u>	<u>7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273,289</u>	<u>100</u>	<u>\$ 3,981,68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黃義鏞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2,795,252	100	\$ 2,401,1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	<u>2,184,579</u>	<u>78</u>	<u>1,912,583</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610,673	22	488,598	20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u>1,160</u>	<u>-</u>	<u>136</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09,513</u>	<u>22</u>	<u>488,462</u>	<u>20</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0,214	4	114,259	5
6200	管理費用	97,237	4	74,09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0,974</u>	<u>2</u>	<u>58,305</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8,425</u>	<u>10</u>	<u>246,662</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331,088</u>	<u>12</u>	<u>241,800</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687	-	6,567	-
7130	股利收入	17,662	1	11,552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2,431	1	17,44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112,564	4	43,242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1	-	2,384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8,417	-	23,748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1,380	-	-	-
7270	減損迴轉利益	3,514	-	-	-
7510	利息費用	(3,126)	-	(4,43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什項支出	(\$ 5,014)	-	(\$ 9,858)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44,519)	(2)	(20,626)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	(15,466)	(1)
7670	減損損失	-	-	(8,0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19,337</u>	<u>4</u>	<u>46,51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450,425	16	288,31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88,235)	(3)	(37,906)	(2)
8200	本期淨利	<u>362,190</u>	<u>13</u>	<u>250,409</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9,105)	-	(13,3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190,587	6	142,001	6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32,990)	(1)	(114,901)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48,492</u>	<u>5</u>	<u>13,766</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10,682</u>	<u>18</u>	<u>\$ 264,175</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二三)				
9750	基 本	<u>\$ 2.01</u>		<u>\$ 1.36</u>	
9850	稀 釋	<u>\$ 2.01</u>		<u>\$ 1.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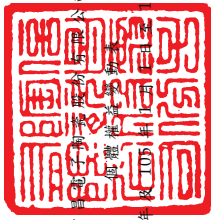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義鑽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託子新豐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總行營業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代碼	105年1月1日餘額	本額	資本公積	保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附註十九)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A1	185,116	\$ 1,851,163	\$ 461,748	\$ 130,454	\$ 69,489	\$ 192,513	\$ 30,352	\$ 81,668	(\$ 13,068)	(\$ 13,068)	\$ 2,743,615	
B1	-	-	-	13,698	-	(13,698)	-	-	-	-	-	-
B5	-	-	-	-	-	(64,441)	-	-	-	-	-	(64,441)
C7	-	-	5	-	-	-	-	-	-	-	-	5
L1	-	-	-	-	-	-	-	-	-	-	(11,971)	(11,971)
T1	-	-	1,154	-	-	-	-	-	-	-	9,397	10,551
D1	-	-	-	-	-	250,409	-	-	-	-	-	250,409
D3	-	-	-	-	-	(13,334)	145,835	(118,735)	-	-	-	13,766
D5	-	-	-	-	-	237,075	145,835	(118,735)	-	-	-	264,175
Z1	185,116	1,851,163	462,907	144,152	69,489	351,449	115,483	(37,067)	(15,642)	-	-	2,941,934
B1	-	-	-	25,041	-	(25,041)	-	-	-	-	-	-
B5	-	-	-	-	-	(55,535)	-	-	-	-	-	(55,535)
C7	-	-	1,186	-	-	-	-	-	-	-	-	1,186
E3	(13,116)	(131,163)	-	-	-	-	-	-	-	-	861	(130,302)
T1	-	-	25,624	-	-	-	-	-	-	-	14,781	40,405
D1	-	-	-	-	-	362,190	-	-	-	-	-	362,190
D3	-	-	-	-	-	(9,105)	202,809	(45,212)	-	-	-	148,492
D5	-	-	-	-	-	353,085	202,809	(45,212)	-	-	-	510,682
Z1	172,000	\$ 1,720,000	\$ 489,717	\$ 169,193	\$ 69,489	\$ 623,958	\$ 318,292	(\$ 82,279)	(\$ 13,068)	(\$ 13,068)	-\$ 3,308,3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黃義鎮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50,425	\$ 288,31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0,319	74,585
A20200	攤銷費用	1,809	857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331)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1,380)	15,466
A20900	利息費用	3,126	4,432
A21200	利息收入	(5,687)	(6,567)
A21300	股利收入	(17,662)	(11,55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5,655	1,15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2,564)	(43,24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1)	(2,38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417)	(23,748)
A23700	資產(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3,514)	8,04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905	8,174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160	13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4,519	20,62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7,867	(100,926)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513	(7,78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64,880)	(73,58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5,125)	(27,6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3,525	10,18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444)	2,81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1,058)	19,0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164	(13,42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82)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5,287	(1,92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9,534)	131,7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 28,752	\$ 27,19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9,920	14,8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356)	3,7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98)	(3,8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4,373	314,7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收入	7,066	5,96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662	11,5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費用	(3,171)	(4,5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2,009)	(19,9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3,921</u>	<u>307,7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885)	(300,25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73)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110,990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84,322	95,56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4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962)	(72,6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26	3,3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796	(1,383)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	(4,10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3,905</u>	<u>(285,2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7,97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7,293)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6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5,535)	(64,441)
C04700	現金減資	(130,302)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1,971)
C051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u>14,750</u>	<u>9,39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7,615)</u>	<u>(9,04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00,211	13,49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1,790</u>	<u>218,29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2,001</u>	<u>\$ 231,7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黃義鑽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79 年 5 月 21 日，主要從事晶片電容器、晶片電阻器、半導體瓷片、介電瓷粉、磁性元件及整流二極體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4 月 19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母公司為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均為 43.13%。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

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股票，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

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	\$ 92,070	\$ 92,0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45,185	(45,185)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12,486	992	1,613,478
資產影響	<u>\$ 1,657,671</u>	<u>\$ 47,877</u>	<u>\$ 1,705,548</u>
其他權益	\$ 236,013	\$ 47,877	\$ 283,890
權益影響	<u>\$ 236,013</u>	<u>\$ 47,877</u>	<u>\$ 283,890</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

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或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5.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期末並就存貨庫齡及庫存週轉狀況分析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

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

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至 15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並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帳面金額分別為 283,594 仟元及 258,441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1,788 仟元及 55,883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9	\$ 16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5,150	206,62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64,414	-
附買回債券	<u>202,268</u>	<u>25,001</u>
	<u>\$ 332,001</u>	<u>\$ 231,79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u>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8,961	\$ 137,031
一 基金受益憑證	-	-
	<u>\$ 68,961</u>	<u>\$ 137,031</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10,369</u>	<u>\$ 194,691</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045%~3.8%	1.045%~3.1%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20,650	\$ 25,163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20,650</u>	<u>\$ 25,163</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485,571	\$ 465,210
減：備抵呆帳	<u>(21,592)</u>	<u>(21,923)</u>
	<u>\$ 463,979</u>	<u>\$ 443,287</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40,579	\$ 105,454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140,579</u>	<u>\$ 105,454</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90天至15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180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181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0天至180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469,536	\$ 464,217
0~30 天	11,090	-
31~60 天	<u>4,945</u>	<u>993</u>
合 計	<u>\$ 485,571</u>	<u>\$ 465,21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之帳齡分析。

群組評估已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469,536	\$ 464,217
0~30 天	11,090	-
31~60 天	<u>4,945</u>	<u>993</u>
合 計	<u>\$ 485,571</u>	<u>\$ 465,210</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1,923	\$ 21,92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u>	<u>-</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21,923</u>	<u>\$ 21,923</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1,923	\$ 21,92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u>-</u>	<u>(331)</u>	<u>(331)</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21,592</u>	<u>\$ 21,592</u>

十、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19,552	\$ 113,397
半 成 品	35,955	46,833
在 製 品	58,125	49,019
原 物 料	66,512	43,713
在途存貨	<u>3,450</u>	<u>5,479</u>
	<u>\$ 283,594</u>	<u>\$ 258,441</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184,579 仟元及 1,912,583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905 仟元及 8,174 仟元。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690,461</u>	<u>\$ 490,989</u>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35,337	\$ 35,337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9,848</u>	<u>9,848</u>
	<u>\$ 45,185</u>	<u>\$ 45,185</u>

依衡量種類區分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u>\$ 45,185</u>	<u>\$ 45,185</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1,571,900	\$ 1,616,000
投資關聯企業	<u>40,586</u>	<u>24,545</u>
	<u>\$ 1,612,486</u>	<u>\$ 1,640,545</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PDC.Prime.Holdings Limited	\$ 1,241,267	\$ 1,177,826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u>330,633</u>	<u>438,174</u>
	<u>\$ 1,571,900</u>	<u>\$ 1,616,000</u>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其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 96,935	\$ 21,824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u>15,815</u>	<u>21,818</u>
	<u>\$ 112,750</u>	<u>\$ 43,642</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100.00%	100.00%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u>\$ 40,586</u>	<u>\$ 24,545</u>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其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u>\$ 186</u>	<u>\$ 400</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2.35%	2.02%

本公司持有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比例雖未達 20%，惟本公司之母公司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處理。

(三)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83,809	\$ 388,379	\$ 916,681	\$ 16,058	\$ 185,073	\$ 18,182	\$ 1,608,182
增 添	-	-	-	2,850	-	-	63,835	66,685
處 分	-	(16,426)	(75,026)	(327)	(9,341)	(1,977)	(103,097)	
重 分 類	-	3,590	48,116	5,137	17,737	(74,580)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83,809</u>	\$ <u>375,543</u>	\$ <u>892,621</u>	\$ <u>20,868</u>	\$ <u>193,469</u>	\$ <u>5,460</u>	\$ <u>1,571,77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33,993	\$ 763,101	\$ 12,496	\$ 168,270	\$ -	\$ 1,277,860
折 舊	-	-	14,111	48,097	2,013	10,364	-	74,585
處 分	-	(15,468)	(74,941)	(327)	(9,341)	-	(100,077)	
認列(迴轉)減損損失	-	(958)	9,000	-	-	-	-	8,042
重 分 類	-	-	234	-	(234)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331,678</u>	\$ <u>745,491</u>	\$ <u>14,182</u>	\$ <u>169,059</u>	\$ <u>-</u>	\$ <u>1,260,410</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u>83,809</u>	\$ <u>43,865</u>	\$ <u>147,130</u>	\$ <u>6,686</u>	\$ <u>24,410</u>	\$ <u>5,460</u>	\$ <u>311,360</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83,809	\$ 375,543	\$ 892,621	\$ 20,868	\$ 193,469	\$ 5,460	\$ 1,571,770
增 添	-	-	-	1,094	-	149	188,475	189,718
處 分	-	-	(23,352)	(47)	(10,055)	-	(33,454)	
重 分 類	-	766	94,940	7,297	21,710	(125,343)	(63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83,809</u>	\$ <u>376,309</u>	\$ <u>965,303</u>	\$ <u>28,118</u>	\$ <u>205,273</u>	\$ <u>68,592</u>	\$ <u>1,727,40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331,678	\$ 745,491	\$ 14,182	\$ 169,059	\$ -	\$ 1,260,410
折 舊	-	-	11,943	54,265	2,638	11,473	-	80,319
處 分	-	-	(21,757)	(47)	(9,907)	-	(31,711)	
認列(迴轉)減損損失	-	-	(3,514)	-	-	-	(3,514)	
重 分 類	-	-	-	(630)	-	-	-	(63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343,621</u>	\$ <u>774,485</u>	\$ <u>16,143</u>	\$ <u>170,625</u>	\$ <u>-</u>	\$ <u>1,304,874</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u>83,809</u>	\$ <u>32,688</u>	\$ <u>190,818</u>	\$ <u>11,975</u>	\$ <u>34,648</u>	\$ <u>68,592</u>	\$ <u>422,530</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5至41年
機電動力設備	2至21年
工程系統	2至25年
其 他	2至35年
機器設備	2至12年
辦公設備	3至 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十五、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 信用額度借款	\$ 100,000	\$ 250,000
— 關係人借款(附註二六)	89,544	96,837
	<u>\$ 189,544</u>	<u>\$ 346,837</u>

(一)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62%~1.00% 及 0.99%~1.00%。

(二) 關係人借款係本公司向子公司借入之款項。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利息費用均依照流通在外借款餘額乘以年利率 1.75% 計算。

十六、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各項費用	\$ 189,693	\$ 169,449
應付購置設備款	52,406	14,650
應付現金股利	519	5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6,337	10,477
應付休假給付	<u>5,849</u>	<u>3,246</u>
	<u>\$ 264,804</u>	<u>\$ 198,341</u>

十七、負債準備－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員工福利（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5,849	\$ 3,246
退貨及折讓（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u>4,329</u>	<u>4,235</u>
	<u>\$ 10,178</u>	<u>\$ 7,481</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

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4,901	\$ 95,64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6,656)	(65,311)
提撥短絀	38,245	30,33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8,245</u>	<u>\$ 30,33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年1月1日餘額	<u>\$ 89,307</u>	<u>(\$ 68,476)</u>	<u>\$ 20,83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31	-	431
前期服務成本	4,486	-	4,486
利息費用（收入）	1,003	(758)	245
認列於損益	<u>5,920</u>	<u>(758)</u>	<u>5,162</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4,476	-	4,47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443	-	2,44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112	-	6,112
計畫資產報酬	-	303	30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3,031</u>	<u>303</u>	<u>13,334</u>
雇主提撥	-	(1,660)	(1,660)
雇主支付	(7,329)	-	(7,329)
計畫資產支付數	(5,280)	5,280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95,649</u>	<u>(65,311)</u>	<u>30,33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38	-	438
利息費用（收入）	900	(531)	369
認列於損益	<u>1,338</u>	<u>(531)</u>	<u>807</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 7,923	\$ -	\$ 7,92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278	-	1,278
計畫資產報酬	<u>-</u>	<u>(96)</u>	<u>(9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201</u>	<u>(96)</u>	<u>9,105</u>
雇主提撥	<u>-</u>	<u>(2,005)</u>	<u>(2,005)</u>
計畫資產支付數	<u>(11,287)</u>	<u>11,287</u>	<u>-</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4,901</u>	<u>(\$ 56,656)</u>	<u>\$ 38,24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2,769</u>)
減少 0.25%	<u>\$ 2,88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811</u>
減少 0.25%	(\$ <u>2,71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040</u>	<u>\$ 1,66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8年	11.1年

十九、權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股本		
普通股	\$ 1,720,000	\$ 1,851,163
資本公積	489,717	462,907
保留盈餘	862,640	565,090
其他權益	236,013	78,416
庫藏股票	-	(<u>15,642</u>)
	<u>\$ 3,308,370</u>	<u>\$ 2,941,934</u>

(一) 股本

1. 普通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20,000</u>	<u>220,000</u>
額定股本	<u>\$ 2,200,000</u>	<u>\$ 2,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72,000</u>	<u>185,116</u>
已發行股本	<u>\$ 1,720,000</u>	<u>\$ 1,851,16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現金減資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每股獲利能力，於 106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款予股東，並於 106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通過減資金額為 131,163 仟元，消除股份 13,116 仟股，減資比率約為 7%，減資後股本為 1,720,000 仟元。上述減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 7 月 18 日申報生效，並經 106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 106 年 7 月 29 日為減資基準日，應付減資款 131,163 仟元於扣除庫藏股票減資金額 861 仟元後計 130,302 仟元，業已於 106 年 9 月 19 日退回股款予原股東。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 402,192	\$ 402,192
公司債轉換溢價	55,484	55,484
庫藏股票交易	28,889	3,26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3,152	1,966
	<u>\$ 489,717</u>	<u>\$ 462,907</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當期盈餘時，除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 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

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得視公司營運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一之(二)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超過 50%，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本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當年度資金需求時，發放現金比例得酌予提高至 100%。前項所列，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及 105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5,041	\$ 13,698	\$ -	\$ -
現金股利	55,535	64,441	0.3	0.35

有關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 107 年 6 月召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變動如下：

	106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年初餘額	(\$ 37,067)	\$ 115,483	\$ 78,4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份額	-	190,587	190,587
年底餘額	(<u>45,212</u>)	<u>12,222</u>	(<u>32,990</u>)
	<u>(\$ 82,279)</u>	<u>\$ 318,292</u>	<u>\$ 236,013</u>

	105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年初餘額	\$ 81,668	(\$ 30,352)	\$ 51,3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份額	-	142,001	142,001
年底餘額	(<u>118,735</u>)	<u>3,834</u>	(<u>114,901</u>)
	<u>(\$ 37,067)</u>	<u>\$ 115,483</u>	<u>\$ 78,416</u>

二十、庫藏股票

(一)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庫藏股股數之增減變動如下：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106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u>1,215</u>	<u>-</u>	<u>1,215</u>	<u>-</u>

收回原因	105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u>1,000</u>	<u>1,000</u>	<u>785</u>	<u>1,215</u>

(二)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5,642 仟元。

(三)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股份，自買回之日起 3 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凡於認股基準日為本公司員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之子公司員工享有認購資格。

- (四)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計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為 1,215 仟股及 2,000 仟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計為 15,642 仟元及 25,039 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 (五) 信昌公司於 106 年 9 月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信昌公司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並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5,655 仟元，已於庫藏股轉讓完成後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29 仟股，計 14,750 仟元，與帳面價值 14,781 仟元之差額 31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 (六)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本公司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並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159 仟元，已於庫藏股轉讓完成後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785 仟股，計 9,392 仟元，與帳面價值 9,397 仟元之差額 5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 (七) 信昌公司以 106 年 7 月 29 日為現金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註銷庫藏股票 86,088 股，金額為 861 仟元。
- (八)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員工福利費用

- (一)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45,342	\$ 135,454	\$ 380,796	\$ 206,396	\$ 120,692	\$ 327,088
勞健保費用	20,855	9,180	30,035	17,743	8,985	26,728
退休金費用	8,974	5,731	14,705	7,946	4,930	12,876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15,872	5,708	21,580	13,752	6,001	19,753
折舊費用	69,269	11,050	80,319	63,756	10,829	74,585
攤銷費用	126	1,683	1,809	84	773	857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19 人及 536 人。

(二)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2 月 22 日及 106 年 2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2.50%	2.50%
董監事酬勞	1.00%	1.00%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票	現	金	票
員工酬勞	\$11,669	\$	-	\$ 7,484	\$	-
董監事酬勞	4,668		-	2,993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72,585	\$ 42,4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費用	15,650	4,83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9,430)
所得稅費用淨額	<u>\$ 88,235</u>	<u>\$ 37,906</u>

(二)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0,504	\$ 9,500
呆帳超限剔除數	3,728	3,871
資產減損損失	16,656	17,253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734)	(13,734)
其他	(845)	(1,366)
遞延所得稅淨額	16,309	15,5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043)	(29,2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3,734)	(\$ 13,734)

(三) 106 及 105 年度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利益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76,572	\$ 49,01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處分投資利益	(1,431)	(4,03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9,136)	(7,351)
各項調整項目	16,580	4,873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72,585	42,49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提列 （迴轉）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004	1,389
呆帳超限剔除	(143)	(150)
其他項目調整	(76)	2,935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 得稅費用	15,650	4,837
減：本期扣繳及暫繳	(20,829)	(5,729)
加：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餘 額	21,902	17,301
當期所得稅負債	\$ 90,093	\$ 63,082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5,303 仟元及 0 仟元。

(四)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623,958</u>	<u>\$ 351,44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4,967</u>	<u>\$ 26,008</u>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19.14%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

(五)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106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450,425	\$ 362,190	179,934,205	<u>\$ 2.50</u>	<u>\$ 2.0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u>372,194</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50,425</u>	<u>\$ 362,190</u>	<u>180,306,399</u>	<u>\$ 2.50</u>	<u>\$ 2.01</u>
<u>105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288,315	\$ 250,409	183,686,225	<u>\$ 1.57</u>	<u>\$ 1.3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u>485,954</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88,315</u>	<u>\$ 250,409</u>	<u>184,172,179</u>	<u>\$ 1.57</u>	<u>\$ 1.3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未有重大差異者。

2.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68,961</u>	<u>\$ -</u>	<u>\$ -</u>	<u>\$ 68,961</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u>\$ 690,461</u>	<u>\$ -</u>	<u>\$ -</u>	<u>\$ 690,46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137,031</u>	<u>\$ -</u>	<u>\$ -</u>	<u>\$ 137,031</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u>\$ 490,989</u>	<u>\$ -</u>	<u>\$ -</u>	<u>\$ 490,989</u>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2,001	\$ 231,7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流動	110,369	194,691
應收票據	20,650	25,163
應收帳款	463,979	443,2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0,579	105,454
其他應收款	3,507	8,4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23	7,3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690,461	490,9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5,185	45,185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89,544	346,837
應付帳款	230,441	175,1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612	162,146
其他應付款	264,804	198,34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008	28,088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來操作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自前期以來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之管理，係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非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美 金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益影響數	\$ 47,602	\$ 50,165
權益影響數	157,190	161,600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益影響數	\$ 9,176	\$ 14,424
權益影響數	-	-

本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10%予以調整使稅後損益或權益增加之金額；貶值10%時，其對稅後損益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定期存款、附買回債券及借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77,051	\$ 219,692
金融負債	189,544	346,837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下跌一個百分點，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 1,875 仟元及減少 1,27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22,243	\$ -	\$ -	\$ 622,243
浮動利率負債	<u>189,544</u>	<u>-</u>	<u>-</u>	<u>189,544</u>
	<u>\$ 811,787</u>	<u>\$ -</u>	<u>\$ -</u>	<u>\$ 811,787</u>

	105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69,342	\$ -	\$ -	\$ 569,342
浮動利率負債	<u>346,837</u>	<u>-</u>	<u>-</u>	<u>346,837</u>
	<u>\$ 916,179</u>	<u>\$ -</u>	<u>\$ -</u>	<u>\$ 916,179</u>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關係人類別	銷		貨進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母 公 司	\$ 278,167	\$ 201,026	\$ 330,236	\$ 300,248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537,827	503,954	47,554	22,554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1,440	1,666	369,940	336,991
子 公 司	165	-	34,904	9,413
兄弟公司	-	-	69,231	79,011
關聯企業	966	-	-	-
其 他	-	274	-	-
	<u>\$ 818,565</u>	<u>\$ 706,920</u>	<u>\$ 851,865</u>	<u>\$ 748,217</u>

本公司銷貨與關係人等交易事項，其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而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至 150 天，關係人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其中母公司之應收（付）帳款係直接以對該公司之應（付）收帳款沖抵後，按收（付）款條件收取（支付）。

本公司進貨與關係人等交易事項，其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而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關係人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租 金 支 出	
	106年度	105年度
母 公 司	<u>\$ 8,978</u>	<u>\$ 4,816</u>

租金係參考市價，付款條件實際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

	購 置 資 產	
	106年度	105年度
母 公 司	\$ 4,862	\$ -
兄弟公司	-	882
其 他	34,540	25,806
	<u>\$ 39,402</u>	<u>\$ 26,688</u>

	處 分		資 產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母 公 司	\$ -	\$ -	\$ 80	\$ 80
子 公 司	1,637	210	616	39
	<u>\$ 1,637</u>	<u>\$ 210</u>	<u>\$ 696</u>	<u>\$ 119</u>

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應 收 帳 款		應 付 帳 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	\$ -	\$ 4,916	\$ 28,927
弘電電子有限 公司	140,417	105,334	-	-
湖南弘電電子 有限公司	-	-	63,497	128,140
子 公 司	-	-	14,199	5,079
其 他	162	120	-	-
	<u>\$ 140,579</u>	<u>\$ 105,454</u>	<u>\$ 82,612</u>	<u>\$ 162,146</u>

	其 他 應 收 款		其 他 應 付 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	\$ -	\$ 32,211	\$ 25,442
弘電電子有限 公司	2,345	1,700	692	679
信昌電子(蘇 州)有限公司	1,792	323	-	-
湖南弘電電子 有限公司	6,273	4,678	-	-
子 公 司	-	-	-	17
關聯企業	12	25	-	-
其 他	401	653	5,105	1,950
	<u>\$ 10,823</u>	<u>\$ 7,379</u>	<u>\$ 38,008</u>	<u>\$ 28,088</u>

其他應收款係本公司出售設備、材料、代採購備品及代收代付款項等尚未收回之款項。

其他應付款係本公司採購設備及代收代付等尚未支付之款項。

流通在外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亦未提供或收取保證。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向關係人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89,544</u>	<u>\$ 96,837</u>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子公司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資金貸與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請參閱附註二九之附表一。

薪酬總額

106 及 105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422	\$ 12,743
退職後福利	41	7,445
	<u>\$ 12,463</u>	<u>\$ 20,188</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信用狀總額	已繳納之保證金
美金	USD 122,000	USD -

105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信用狀總額	已繳納之保證金
美金	USD 54,432	USD -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6,242	29.848	\$ 783,271	\$ 21,696	32.279	\$ 700,325
人民幣	20,028	4.5814	91,756	31,056	4.6451	144,258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	52,663	29.848	1,571,900	50,064	32.279	1,616,0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294	29.848	307,255	6,155	32.279	198,677
人民幣	-	-	-	4	4.6451	19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 44,519 仟元及 20,62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詳附表六

三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本個體財務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1)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支實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原價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品名	價值		
1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 91,308 USD 3,000,000	\$ 44,772 USD 1,500,000	\$ 44,772 USD 1,500,000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本	\$ 44,772	\$ 109,754 (註2)	\$ 219,508 (註3)	
1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	//	94,161 USD 3,000,000	89,544 USD 3,000,000	89,544 USD 3,000,000	1.75	//	-	//	-	-	-	-	109,754 (註2)	219,508 (註3)	

註 1：係指被投資公司。

註 2：係貸出資金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註 3：係貸出資金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註 4：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制。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 淨值	末備註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915,536	\$ 513,840	6.06	\$ 513,840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	2,467,506	53,421	0.55	53,421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關係	"	7,000,000	123,200	0.21	123,20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6,000	9,621	0.56	9,621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台股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關係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0	35,337	0.72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0	42,400	0.01	42,400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	16,940	0.08	16,940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9,735	9,848	6.00	-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00,000	33,212	-	33,212	
	工銀瑞信貨幣市場基金	"	"	6,000,000	28,888	-	28,888	
	廣發貨幣B基金 招商貨幣B基金	"	"	10,000,000	46,896	-	46,896	
東莞弘電子有限公司	基金	"	"	11,000,000	51,913	-	51,913	
	工銀瑞信貨幣市場基金	"	"	8,000,000	38,002	-	38,002	
	廣發貨幣B基金 嘉實貨幣A基金	"	"	7,000,000	32,477	-	32,477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餘額	票據、帳款		註
				金額	金額	授信期間	授信利率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銷	(\$ 537,827)	(19)	-	-	應收帳款 \$ 140,417	22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進	330,236	20	-	-	應付帳款 (4,916)	(2)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銷	(278,167)	(10)	-	-	應收帳款 -	-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進	369,940	23	-	-	應付帳款 (63,497)	(20)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537,827	81	-	-	應付帳款 (140,417)	(55)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銷	(272,238)	(38)	-	-	應收帳款 77,177	36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銷	(159,369)	(22)	-	-	應收帳款 43,517	20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進	159,369	65	-	-	應付帳款 (43,517)	(33)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	(369,940)	(76)	-	-	應收帳款 63,497	67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	呆帳	列帳	備抵
					金額	處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 140,417	4.38	\$ -	-	-	\$ 33,972	\$ -		-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本 期 末	始 期 末	投 資 未 上 期	實 金 額 未 上 期	期 末 股 額 未 上 期	未 數 比 率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本 期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英屬維京群島 灣	控股公司 海外投資業務 控股公司	\$ 976,815	566,194 31,173	\$ 976,815	\$ 976,815	31,464,538	100	\$ 1,241,267	\$ 96,935	\$ 96,935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REPUBLIC OF MAURITIUS 香 港	控股公司 國際貿易	387,932	387,932	387,932	387,932	12,009,000	100	632,787	24,004	24,004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 港 香 港 香 港	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	507,446 (註二) 71,665 (註二) 71,635 (註二)	507,446 (註二) 71,665 (註二) 71,635 (註二)	507,446 (註二) 71,665 (註二) 71,635 (註二)	507,446 (註二) 71,665 (註二) 71,635 (註二)	132,284,727 2,401,000 2,400,000	100 100 10	548,771 64,801 64,777	71,174 (1,854) (1,854) (18,539)	71,174 (1,854) (1,854)	

註一：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二：係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匯率換算金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匯率 USD : NTD = 1 : 29.848。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單位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電子元件、陶瓷原料	\$ 358,176 USD 12,000,000	註一	\$ 358,176 USD 12,000,000	\$ -	\$ -	358,176 USD 12,000,000	\$ 24,025	100	\$ 24,025	\$ 632,518	-
東亮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線圈及整流二極體之銷售業務	182,073 USD 6,100,000	註一	182,073 USD 6,100,000	-	-	182,073 USD 6,100,000	30,368	100	30,368	145,775	-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線圈及磁性元件之產銷業務	477,568 USD 16,000,000	註一	477,568 USD 16,000,000	-	-	477,568 USD 16,000,000	12,912	100	12,912	334,494	-
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片式元件、電子電力元件	208,936 USD 7,000,000	註一	208,936 USD 7,000,000	-	-	208,936 USD 7,000,000	1,577	100	1,577	130,105	-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諮詢服務	1,511,862 RMB 330,000,000 (註四)	註一	-	-	-	-	(26,573)	20.433	(5,430)	297,370	-
重慶信晟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銷售、房地產投資及租賃	247,955 RMB 54,122,000 (註五)	註一	-	-	-	-	(178)	13.04	(23)	30,786	-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商務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及物業管理	716,352 USD 24,000,000	註一	716,352 USD 24,000,000	-	-	71,635 USD 2,400,000	(18,432)	10	(1,843)	64,645	-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採用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106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係以106年12月31日之平均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註四：係以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RMB67,430,000 元。

註五：係以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RMB7,055,500 元，已於106年12月移轉至東亮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1,533,664	(註二)
USD 51,382,463	

註一：106年12月31日平均匯率

USD：NTD = 1：29.848

RMB：NTD = 1：4.5814

RMB：USD = 1：0.1535

USD：NTD = 1：30.432

RMB：NTD = 1：4.491

RMB：USD = 1：0.1476

註二：依97年8月29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3條之規定，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此限。本公司係屬上開取得營運總部之企業，有效期限104年9月18日至107年9月17日，故無限額之適用。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	易類	金額	交價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易格付	款條	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件應收	額百分比(%)	票據	未實	帳款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進	貨	\$ 165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T/T	"	無重大差異	\$ -	(-)	-	\$ -	-
	"	進	貨	34,904	"	"	"	"	"	(14,199)	(5)	-	-	-
	"	進	售原物料	16,447	"	"	"	"	"	-	-	-	-	-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	進	貨	369,940	"	"	"	"	"	(63,497)	(20)	-	-	-
	"	銷	貨	1,440	"	"	"	"	"	-	-	-	-	-
	"	進	售原物料	21,887	"	"	"	"	"	-	-	-	-	-
	"	進	售資產	1,637	"	"	"	"	"	-	-	-	-	-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2,361,473	2,423,197	61,724	2.61%
投 資		900,220	1,169,165	268,945	29.88%
固 定 資 產		661,959	770,524	108,565	16.40%
其 他 資 產		69,579	65,948	(3,631)	(5.22%)
資 產 總 額		3,993,231	4,428,834	435,603	10.91%
流 動 負 債		998,015	1,058,497	60,482	6.06%
負 債 總 額		1,051,297	1,120,464	69,167	6.58%
股 本		1,851,163	1,720,000	(131,163)	(7.09)%
資 本 公 積		462,907	489,717	26,810	5.79%
保 留 盈 餘		565,090	862,640	297,550	52.66%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2,941,934	3,308,370	366,436	12.46%
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1.投資增加：係因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增加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之股票評價利益所致。					
2.固定資產增加：係因擴充產能而增添設備所致。					
3.保留盈餘增加：係因獲利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2,680,945	3,162,697	481,752	17.97%
營 業 成 本	2,080,357	2,384,108	303,751	14.60%
營 業 毛 利	600,588	778,589	178,001	29.64%
營 業 費 用	296,962	330,981	34,019	11.46%
營 業 利 益	303,626	447,608	143,982	47.42%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6,697	17,023	10,326	154.19%
稅 前 淨 利	310,323	464,631	154,308	49.72%
所 得 稅 費 用	59,914	102,441	42,527	70.98%
本 期 淨 利	250,409	362,190	111,781	44.64%
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106年因市場增溫，銷售量增加及積極拓展客戶，致營收增加；內部則因產線整合、製程改善、研發效益顯現及客戶產品組合調整等產生效益，致毛利與淨利增加。				
2.業外收入增加係長期投資上市櫃公司股票之股利收入及金融資產評價收益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入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532,861	660,682	(469,640)	723,903	—	—
<p>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營業活動：持續獲利及處分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p> <p>投資活動：購置設備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p> <p>籌資活動：減少銀行短期借款、發放現金股利及現金減資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p> <p>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p> <p>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p> <p>營業活動：預計銷貨收入現金流入並支付營運相關支出後，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p> <p>投資活動：預計增加購置固定資產及相關投資支出。</p> <p>籌資活動：預計發放現金股利產生現金流出。</p>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須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 金運用情形
				107 年度
廠房及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	107/12/31	443,995	443,995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配合客戶需求及研發策略，持續投入資金購置機器設備並增加海外投資，預計能提升公司未來營收與獲利。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投資政策：最近幾年積極佈局大陸投資，而轉投資大陸主要是接近市場與客戶，滿足短交期的需求，並擴大大陸市場佔有率，進而降低成本，增加獲利。亦利用自有資金進行其他長短期投資以增進獲利。

(二)本公司目前主要控股公司明細如下：

項目	投資金額 (107.03.31)	政策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投資計畫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976,815	海外控股公司	106年度獲利96,935仟元，主係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弘電電子有限公司獲利所致。	無	無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566,194	海外控股公司	106年度獲利15,815仟元，主係轉投資大陸子公司獲利所致。	無	無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以健全財務結構之方式，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由本公司106年度合併利息淨收入8,385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僅0.27%，可知利率因素對公司損益影響不大。
- 2.匯率變動對公司合併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5年	106年	107年3月31日止
兌換利益(損失)	(17,151)	(47,879)	(9,643)
營業收入	2,680,945	3,162,697	946,460
占營業收入百分比	(0.64%)	(1.51%)	(1.02%)
稅前淨利	310,323	464,631	190,963
占稅前淨利百分比	(5.53%)	(10.30%)	(5.05%)

- 3.自106年至107年第一季因新台幣兌美元呈大幅升值趨勢，加上持有美元淨資產部位，致本公司產生匯兌損失。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如下：
 - (1)財務部收到國外匯入之外幣貨款時，存放於外匯存款帳戶，以支應國外採購付款，並於適當有利時機轉換為台幣，以規避匯兌風險。
 - (2)業務部門進行外銷產品報價時，或採購部門於議定設備、原料價款時，會參酌匯率變動因素，做機動性的調整幣別或敲定合約匯率，以保障公司利潤。

- (3)建立銀行遠期外匯額度，於匯率有巨大變動時，善用此避險額度操作，以避免匯兌損失。
- (4)增加美元負債部位，以減少美金淨資產部位，降低匯兌風險。
- 4.受物價預期調漲之疑慮影響，將造成部份費用成本增加，本公司以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以維持獲利因應。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截至107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情形如下：
- (1)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弘電電子有限公司將資金貸與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主係基於其業務營運週轉需求予以貸與。107年3月底實際貸與金額為43,680仟元。完全依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2)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弘電電子有限公司將資金貸與本公司，主係基於業務營運週轉需求予以貸與。107年3月底實際貸與金額為87,360仟元。完全依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3.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止，本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
- 4.本公司為規避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與銀行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合約僅從事預售外幣交易，另由於本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銀行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理財商品以保本且低風險、投資持有期間短、不影響正常資金需求調度及遵循內控內稽為原則。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本公司最近年度之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之業務內容說明。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現階段政府已公佈之重要政策與法律變動，尚無對公司財務業務有立即明顯或顯著影響，惟本公司長久以來就所處之內外經營環境隨時亟力蒐集各方相關資料，積極策劃可能發生之變化，期使該等影響朝向有利及正面方面發展。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即積極致力於市場及產業分析，掌握最新市場趨勢及景氣脈動，致力於新產品之開發與引進。同時與中下游廠商維持良好合作，並積極整合行銷通路增加客戶廣度及蒐集最新市場資訊，強化競爭優勢。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投資論壇，以增加投資大眾、客戶對公司之瞭解，以期塑造公司更良好形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06 年度，本公司來自母公司—華新科技(股)公司之進貨佔本公司進貨總額之 17%，對華新科技(股)公司之銷貨佔本公司銷貨總額之 9%，主係本公司於 94 年 9 月與華新科技(股)公司進行策略聯盟，為擴展本公司業務及降低生產成本，爰於 95 年度起進行產線專業分工，因此交叉銷售之情形增加所致，由於華新科技(股)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良好且與本公司具策略聯盟關係，華新科技(股)公司並為本公司大股東，故尚無因進銷貨集中而產生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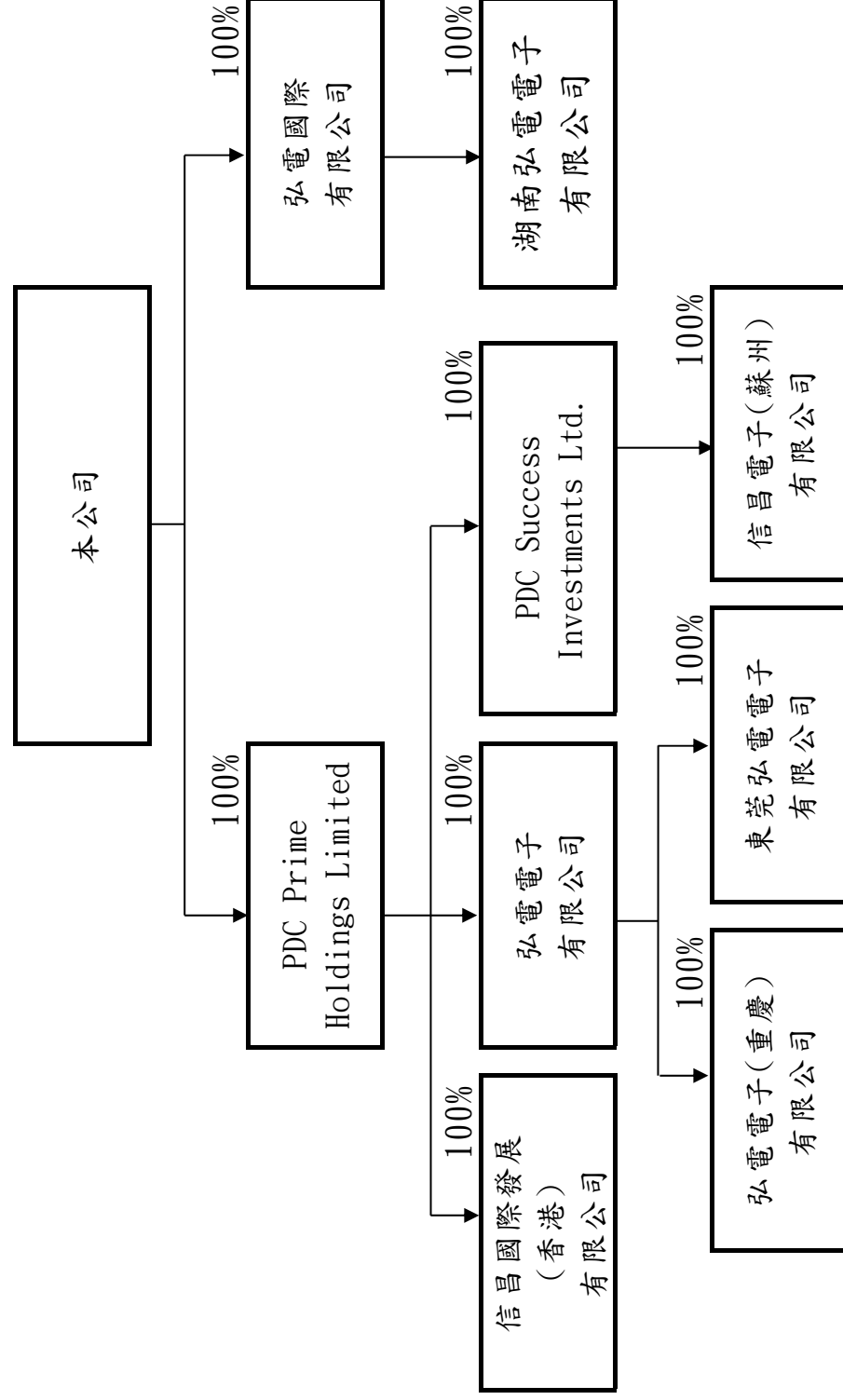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2006.01.23	Room D, 8/F., Wing Cheong Commercial Building, 19-25 Jervois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USD 17,001,000	國際貿易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2003.10.15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USD 31,464,538	控股公司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2003.10.29	3rd Floor, Standard Chartered Tower, 19 Cybercity Ebene, Republic of Mauritius	USD 12,009,000	控股公司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004.04.13	江蘇省吳江市運東經濟開發區龐金路2588號	USD 12,000,000	生產電子元器件、陶瓷原料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1997.07.09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7,479,182	從事海外投資業務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1998.06.26	廣東省東莞市大朗鎮犀牛陂象山工業區美景西路638號	USD 6,100,000	變壓器、線圈及整流二極體之銷售業務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2008.01.16	湖南永州市冷水灘區鳳凰路(鳳凰園經濟開發區內)	USD 16,000,000	變壓器、線圈及磁性元件之產銷業務
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2011.04.02	重慶市永川區星光大道999號1幢(鳳凰湖工業園區內)	USD 7,000,000	生產片式元器件、電子電力元件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2011.12.01	ROOMS 2006-8, 20/F, TWO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 338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USD 2,401,000	控股公司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電子業。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註 1)	持股比例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黃義鑽(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USD 17,001,000	100%
	董事	顧立荊(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董事	林文科(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黃義鑽(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USD 31,464,538	100%
	董事	顧立荊(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董事	黃義鑽(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USD 12,009,000	100%
	董事	顧立荊(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黃義鑽(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代表人)	USD 12,000,000	100%
	董事	鄺吉琳(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代表人)		
	董事	曹中亞(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代表人)		
	監察人	羅夏盈(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代表人)		
	總經理	鄺吉琳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焦佑衡(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USD 17,479,182	100%
	董事	黃義鑽(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黃義鑽(弘電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USD 6,100,000	100%
	董事	顧立荊(弘電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林文科(弘電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羅夏盈(弘電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		
	總經理	林文科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黃義鑽(弘電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USD 16,000,000	100%
	董事	顧立荊(弘電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巫宏俊(弘電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羅夏盈(弘電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總經理	梁永昌		
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	黃義鑽(弘電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	USD 7,000,000	100%
	董事	巫宏俊(弘電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梁永昌(弘電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羅夏盈(弘電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		
	總經理	梁永昌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黃義鑽(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USD 2,401,000	100%
	董事	顧立荊(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註 1：係為出資額。

註 2：各法人之代表人均未出資。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507,446	806,781	258,010	548,771	697,004	33,997	69,610	註1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976,815	1,252,530	7,239	1,245,291	0	0	96,935	註1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387,932	632,787	0	632,787	0	0	24,004	註1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58,176	662,481	29,963	632,518	136,614	32,969	24,509	註1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566,194	334,643	0	334,643	0	(1)	15,815	註1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182,073	283,670	137,899	145,771	287,164	26,902	31,067	註1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477,568	619,806	285,312	334,494	498,500	22,373	13,172	註1
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208,936	142,666	12,564	130,102	0	(691)	1,609	註1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71,665	64,801	0	64,801	0	0	(1,818)	註1

註1：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註2：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係為 USD:NTD=1:29.848

RMB:NTD=1:4.5814

HKD:NTD=1:3.8192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 佑 衡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2 日

(三)關係報告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佑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關係報告書複核報告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並於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是項查核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允當性表示意見。後附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一〇六年度關係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另行編製，業經本會計師採行必要程序，包括取得客戶聲明書及核對相關財務資訊，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意見，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關係報告書已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編製，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余 鴻 賓 余 鴻 賓

會計師：邱 明 玉 邱 明 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至106.12.31止)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華新科技(股)公司	對本公司持股比率達20%以上且具控制能力	74,186,468	43.13%	-	董事	顧立荊(華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楊進興(華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黃義鑽(華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交易往來情形

(一)進、銷貨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進(銷)貨	278,167	9	註1	註1	註3	註1	註3	註1	註3	註3	無	無	無	
銷貨	330,236	17	註2	註2	註3	註2	註3	註2	註3	註3	無	無	無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註1：銷貨予華新科技(股)公司之價格，係依一般市價計算。

註2：華新科技(股)公司係依一般市價售予本公司。

註3：應付帳款係直接以對該公司之應收帳款沖抵後按月結120天支付。

(二) 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 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付款 條件	價款收付情形	處分 (損)益 (註1)	交易對象 為控制公 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註2)			交易決 定方式 (註3)	價格決定 之參考 依據	取得或處 分之目的 及使用情 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 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取得	機器設備	106.06~ 106.12	4,862	月結 120 天	截至 106.12.31 止 尚未支付華新 科技(股)公司	-	產能規劃 所需	-	無	90.01~ 100.07	32,121	交易法 定層級 為總經 理	依賣方該 資產帳面 價值加計 處理成本 議定。	正常	無

註1：取得財產者免列。

註2：(1)取得財產者，應列示控制公司原始取得資料；處分財產者，應列示從屬公司原始取得資料。

(2)「與公司關係」欄應說明所有人與從屬公司及與其與控制公司間關係。

(3)前次移轉交易之相對人如為關係人者，應於同一欄位再加列示該關係人之前次移轉資料。

註3：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三) 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貸與或 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 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方 式(註1)	提列備抵 呆帳情形 (註2)
							名稱	金額		
(無) 此 事 項										

註1：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註2：資金借入者免列。

(四)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註 1)	租金決定 依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 水準之比較 情形	本期租金 總額	本期收付 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註 2)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	廠房及 辦公室	桃園市楊梅 區高獅路 566-1 號	106.01~106.12	營業租賃	參考市價	按月支付	相當	8,978	截至 106.12.31 止應付租金餘 額 2,400 仟元 (未稅)	無

註 1：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註 2：如有其他權利設定，例如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應加註明。

(五) 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 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 收回擔保品之條 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 認列或有損 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 關作業規範 之情形
	金額	占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無)	此			事	項)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焦佑衡



